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訴字第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恩生

選任辯護人 陳建勛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吳林光

選任辯護人 張嘉育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曉菁

選任辯護人 陳瑞斌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張榮森

被 告 鍾建成

選任辯護人 張富慶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懷志

選任辯護人 楊俊彥律師（法扶律師）

01 被 告 張健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選任辯護人 蘇文俊律師（法扶律師）

05 被 告 劉正彬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09 被 告 廖卓成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 告 謝盈潔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選任辯護人 徐俊逸律師（法扶律師）

18 被 告 吳以清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選任辯護人 陳柏涵律師（法扶律師）

22 被 告 劉國光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江哲豪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
30 第16228 、16232 、17957 、27818 號），本院判決如下：

31 主 文

- 01 一、申○○犯如附表一編號1 至4 、6 至11、14至18、20、21所
02 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 至4 、6 至11、14至18、20、
03 21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04 ，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
05 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06 二、壬○○犯如附表一編號16至2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07 16至21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
08 壹佰貳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
09 數比例折算。
- 10 三、乙○○犯如附表一編號1 、2 、4 、6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11 表一編號1、2、4、6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刑
12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罰金如
13 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緩刑參年，
14 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15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
16 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
17 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18 四、宙○○犯如附表一編號3 、1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19 3 、13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
20 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1 五、D○○犯如附表一編號5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5 所
22 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
- 23 六、丙○○犯如附表一編號7 至9 、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24 編號7至9、12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25 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26 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 27 七、宇○○犯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
28 刑（含主刑及沒收）。
- 29 八、巳○○犯如附表一編號10、17至19、2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30 表一編號10、17至19、21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如附
31 表一編號17至19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

01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10、21所示
02 之罪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03 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04 九、寅○○犯如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05 11、12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
06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十、B○○犯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
08 之刑（含主刑及沒收）。

09 十一、辛○○犯如附表一編號16、2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
10 號16、21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罰金部分應執行新
11 臺幣伍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十二、未○○犯如附表一編號20、2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
14 號20、22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
15 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

17 十三、丑○○犯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1
18 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

19 事 實

20 一、申○○、乙○○、宙○○、D○○、丙○○、宇○○、巳○○
21 ○均明知牛樟係屬臺灣地區特有珍貴一級樹種，業已瀕臨絕
22 種，現存牛樟樹群極大部分聚落均分布在我國國有林地內，
23 而牛樟芝乃多年生真菌，平伏貼生於牛樟樹洞內，係屬森林
24 副產物，不得竊取，且牛樟芝乃民間珍貴、稀有之藥材，倘
25 無合法來源證明，應係竊得之森林副產物而為贓物，不得買
26 受或媒介。申○○、壬○○、宙○○、丙○○、巳○○、寅
27 ○○○、午○○（已經本院另行通緝）、辛○○、庚○○、戊
28 ○○○（2人已經本院另行通緝）、未○○、丑○○均明知未
29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未經政府公告許可撿拾，
30 不得於河床隨意撿拾林務局所管理林區漂流出之漂流木，倘
31 無合法證明文件，應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竟分別為下列行

01 為：

02 (一)申○○、乙○○均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所有之40
03 兩牛樟芝無合法來源證明，應係竊得之森林副產物而為贓
04 物，渠2人竟共同基於結夥二人以上故買贓物之犯意聯絡，
05 於民國107年8月13日前之不詳時間買受40兩牛樟芝，再由
06 乙○○聯繫酉○○，向其兜售，並與申○○於000年0月00
07 日至16日間，駕車前往新北勢淡水區中正東路1段123號16
08 樓，媒介酉○○購買，酉○○以1兩新臺幣（下同）3800元
09 之價格，共計15萬2000元向申○○、乙○○購買40兩牛樟
10 芝，申○○獲利6500元。

11 (二)申○○、乙○○均明知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亞副」之賣
12 家所有之3.8兩牛樟芝無合法來源證明，應係竊得之森林副
13 產物而為贓物，渠2人竟共同基於結夥二人以上故買贓物之
14 犯意聯絡，於107年8月25日前之不詳時間買受3.8兩之牛
15 樟芝，再由乙○○聯繫酉○○，向其兜售，並與申○○於00
16 0年0月00日，駕車前往新北勢淡水區中正東路1段123號
17 16樓，媒介酉○○購買，酉○○以1萬5000元向申○○、乙
18 ○○購買3.8兩牛樟芝，申○○獲利1500元。

19 (三)辰○○、甲○○、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0 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副產物之犯意聯絡，由黃○○於107
21 年9月1日駕車載送辰○○、甲○○前往臺東縣，再由辰○
22 ○、甲○○2人進入某國有林地，盜採牛樟芝，渠2人採得
23 約23兩，於同月8日下山返回臺中市，交由申○○媒介販
24 賣，申○○明知辰○○等交由其販賣之牛樟芝無合法來源證
25 明，應係竊得之森林副產物而為贓物，竟基於媒介贓物之犯
26 意，媒介宙○○購買，宙○○於107年9月8日在臺中市豐
27 原區永康路附近，以8萬元價格購買23兩牛樟芝。黃○○因
28 此獲得1萬元，甲○○、辰○○平分6萬4000元，各分得3
29 萬2000元，申○○分得6000元。

30 (四)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森林副產物之犯
31 意，於107年8月1日至9月10日間，前往苗栗縣泰安鄉梅

01 園村司馬限林道往雪見遊憩區方向之原住民保留區，徒手盜
02 採牛樟芝，採得約90兩，其下山返回臺中市，交由申○○、
03 乙○○媒介販賣，申○○、乙○○均明知該牛樟芝係己○○
04 自某國有林地竊得之贓物，竟仍共同基於結夥二人以上媒介
05 贓物之犯意聯絡，由乙○○聯繫酉○○，向其兜售，申○
06 ○、乙○○、己○○再於107年9月15日，駕車前往新北勢
07 淡水區中正東路1段123號16樓，由申○○、乙○○媒介酉
08 ○○購買，酉○○以36萬元向申○○、乙○○購買90兩牛樟
09 芝，申○○獲得佣金4萬4000元，餘款交付己○○。

10 (五)D○○明知黃○○兜售之牛樟芝並無合法來源證明，應係竊
11 得之森林副產物而為贓物，竟基於媒介贓物之犯意，媒介不
12 詳買家於107年10月1日下午5時30分許，在苗栗縣○○鄉
13 ○○村○○00○○號以1萬元之價格向黃○○購買10兩牛樟
14 芝，D○○取得2000元佣金，黃○○取得餘款8000元。

15 (六)甲○○、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二人
16 以上竊取森林副產物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0月11日前某
17 時，前往苗栗縣泰安鄉大安部落某國有林地盜採牛樟芝，採
18 得8.5兩，於107年10月11日下山後至申○○位在臺中市○
19 ○區○○路0段00號住處，交由申○○、乙○○媒介販賣，
20 申○○、乙○○均明知該牛樟芝係辰○○、甲○○自某林地
21 竊得之贓物，竟仍基於結夥二人以上媒介贓物之犯意聯絡，
22 由乙○○於同日聯繫潘宏欽，欲以1兩2萬5000元販賣予潘
23 宏欽，惟潘宏欽因故未購買，乙○○因而未得逞。嗣申○○
24 單獨於107年10月11日後之某日售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5 人，並取得價金12萬5000元，申○○取得佣金5000元，餘款
26 歸辰○○、甲○○平分，各分得6萬元。

27 (七)申○○、辰○○、甲○○、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8 有，基於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副產物之犯意聯絡，於107
29 年10月23日，由申○○擔任司機，搭載甲○○、辰○○、丙
30 ○○，前往臺中市和平區大雪山22K處，由辰○○、甲○
31 ○○、丙○○3人進入某國有林地盜採牛樟芝，採得約9.6

01 兩，嗣申○○再駕車將渠3人載回，並以2萬5200元收購9.
02 6兩牛樟芝，申○○並抽取500元作為車資，餘款2萬4700
03 元由甲○○、辰○○、丙○○平分，各分得8200元，剩餘10
04 0元由渠等買飲料吃飯花用一空。

05 (八)申○○、辰○○、甲○○、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副產物之犯意聯絡，於107
07 年10月31日6時6分通話後未久，由申○○擔任司機，搭載
08 甲○○、辰○○、丙○○前往臺中市和平區烏石坑，由甲○
09 ○、辰○○、丙○○進入某國有林地盜採牛樟芝，採得7至
10 9兩牛樟芝，申○○再於翌日（起訴書誤為31日，應予更
11 正）19時52分通話後未久再由申○○駕車將辰○○、甲○
12 ○、丙○○載回，惟途中遇到警察，斯時丙○○因案遭通
13 緝，遂下車，甲○○再聯繫宇○○駕車將丙○○載回，宇○
14 ○明知丙○○甫前往國有林地竊取牛樟芝得手，欲將採得之
15 牛樟芝交與申○○販賣，竟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將丙○○
16 載至申○○住處，將採得之牛樟芝交與申○○販賣。

17 (九)申○○、辰○○、甲○○、丙○○、E○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副產物之犯意聯絡，
19 於107年11月14日，由申○○擔任司機，搭載甲○○、辰○
20 ○、丙○○前往高雄市納瑪夏山區，再由甲○○、辰○○、
21 丙○○進入某國有林地盜採牛樟芝，採得31兩牛樟芝，並由
22 E○於同月21日駕車將甲○○、辰○○、丙○○載回，並將
23 採得之牛樟芝交由申○○媒介販賣。嗣申○○將上揭牛樟芝
24 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價金10萬8500元，申○○
25 分得2萬4000元、E○分得2000元，餘款歸辰○○、甲○
26 ○、丙○○平分，各分得2萬7500元。

27 (十)申○○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欲出售之30餘兩牛樟芝
28 並無合法來源證明，應係竊得之森林副產物而為贓物，竟基
29 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107年11月28日之未久，以不詳價格
30 買受，再透過癸○○、癸○○叔叔子○○尋找買家，癸○○
31 並轉知其配偶天○○，天○○於107年11月28日以臉書暱稱

01 「琳娜」聯繫臉書暱稱「吳威霆」之吳大千，再經吳大千居
02 間介紹經營龍柱藝品店之老闆已○○購買，已○○明知天○
03 ○等向其兜售之牛樟芝無合法來源證明，應係竊得之森林副
04 產物而為贓物，竟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透過吳大千與天○
05 ○聯繫，癸○○隨即於107年11月29日晚間6時25分許，駕
06 車搭載天○○、子○○前往苗栗縣○○鄉○○村○○00號
07 「龍柱藝品店」，以10萬5000元價格販賣30餘兩牛樟芝與已
08 ○○，嗣陳恩給付2000元予癸○○作為車資，申○○取得45
09 00元佣金，餘款交付不詳賣家。

10 (二)申○○、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漂流
11 物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2月26日前之不久某日，由申○○
12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陳江月蘭，下
13 稱A車）前往大安溪流域，撿拾原由林務局所管領，因故漂
14 流至該處而脫離支配管領之3段肖楠木，予以侵占入己。寅
15 ○○明知上揭肖楠木係屬國有林產物，原由林務局所管領，
16 因故漂流至大安溪流域，申○○、午○○未經政府公告許可
17 所撿拾，無合法證明文件，應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竟基於故
18 買贓物之犯意，於107年12月26日晚間8時40分至9時許，
19 在臺中市東勢區石城街，以1萬4000元價格（起訴書誤為1
20 萬5000元，應予更正），向申○○、午○○購買3段肖楠
21 木，惟寅○○僅給付5000元，申○○取得1600元（起訴書誤
22 為寅○○已給付全部價金，應予更正），餘款歸午○○。嗣
23 寅○○經查獲後於108年8月13日主動繳回附表二編號14所
24 示之臺灣扁柏（並非漂流木，亦非肖楠木）。

25 (三)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漂流物之犯意，於
26 107年12月24日前某時，在大安溪流域撿拾原由林務局所管
27 領，因故漂流至該處而脫離支配管領之1段肖楠木，予以侵
28 占入己。寅○○明知上揭肖楠木係屬國有林產物，原由林務
29 局所管領，因故漂流至大安溪流域，丙○○未經政府公告許
30 可所撿拾，無合法證明文件，應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竟基於
31 故買贓物之犯意，於107年12月24日下午3時53分許，與丙

01 ○○相約購買，寅○○嗣於108年1月9日下午1時至2時
02 許，在臺中市東勢區石城街，以8000元之價格向丙○○購買
03 上開肖楠木。

04 (三)宙○○明知牛樟為臺灣原生闊葉一級木數種，分布於臺灣中
05 低海拔，目前保留地、私有地尚難有大徑級牛樟，林務局早
06 於98年5月以後即暫停國有林木牛樟標售，後林務局於106
07 年9月辦理牛樟公開標售，惟限定標售對象並有後續追蹤，
08 合法取得之管道已不多見，倘無合法證明文件，應係來路不
09 明之贓物，竟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101、102年間某
10 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欲出賣之牛樟木64塊（共約662
11 公斤），原由林務局所管領，因故漂流至河床而脫離支配管
12 領之，遭人侵占入己，無合法來源證明，應係來路不明之贓
13 物，竟仍予以買受。嗣於107年2月13日透過余英杰媒介以
14 15萬元之價格販賣予劉功超，並搬運至劉功超指定之臺中市
15 ○○區000地號工寮置放，惟劉功超僅支付定金2萬5000
16 元，並將上開牛樟木移至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
17 住處存放（余英杰、劉功超涉犯贓物罪嫌部分業經本院以10
18 7年度訴字第1596號判處罪刑，現上訴中，尚未確定）。嗣
19 經警於107年5月3日7時10分，持本院核發之107年度聲
20 搜字第777號搜索票，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查獲，
21 並扣得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牛樟木角材64塊（共約662公
22 斤）。

23 (四)申○○、辰○○、甲○○、E○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副產物之犯意聯絡，於108
25 年1月3日，由申○○、E○輪流擔任司機，搭載辰○○、
26 甲○○前往高雄市納瑪夏，由辰○○、甲○○進入某國有林
27 地盜採牛樟芝，採得約2兩牛樟芝，再由申○○、E○輪流
28 於同月11日駕車將甲○○、辰○○載回，因採得之牛樟芝數
29 量不豐，辰○○、甲○○遂將之贈與申○○，申○○並給付
30 2000元予E○作為工資。

31 (五)申○○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欲出賣之3兩牛樟芝無

01 合法來源證明，應係竊得之森林副產物而為贓物，竟基於故
02 買贓物之犯意，以不詳價格購買之。丁○○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之所有，基於竊取森林副產物之犯意，於108年1月31日前
04 某時，前往新竹縣深山（近雪霸國家公園）某國有林地盜採
05 牛樟芝，採得16兩牛樟芝，於108年1月31日上午，前往亥
06 ○○位於嘉義縣○○市○○路0段000○○號居所，向亥○
07 ○兜售上開盜採之牛樟芝，亥○○明知丁○○兜售之牛樟芝
08 無合法來源證明，應係竊得之森林副產物而為贓物，竟基於
09 故買贓物之犯意，以1兩4500元之代價，購買10兩牛樟芝共
10 4萬5000元。丁○○並將賣像不佳之剩餘6兩牛樟芝與申○
11 ○合併出賣，渠2人於108年2月2日晚間，由申○○搭載
12 丁○○，前往亥○○上開居所，向亥○○出賣渠2人之牛樟
13 芝，亥○○明知丁○○、申○○出賣之牛樟芝無合法來源證
14 明，應係竊得之森林副產物而為贓物，竟承上揭故買贓物犯
15 意，以2萬元買受數量不詳之牛樟芝，丁○○分得2000元，
16 申○○取得1萬8000元，獲利3000元。

17 (共)申○○、壬○○、辛○○、卯○○、午○○、B○○均明知
18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白姑大山（下稱白姑大山）坐落國有林
19 事業區八仙山事業區第170林班地（下稱八仙山第170林班
20 地），係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所管領之國有林地，且屬保
21 安林，其上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殘留之根株、殘材均
22 屬國有林地之主產物，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3 結夥二人以上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為搬運贓物
24 使用車輛之犯意聯絡，由申○○安排壬○○、庚○○、丙○
25 ○於108年2月25日晚間9時許，前往八仙山第170林班，
26 欲伺機盜採臺灣扁柏，因確實有發現貴重木臺灣扁柏，惟未
27 帶工具，而庚○○、丙○○無意再上山盜採，渠等乃放棄下
28 山（渠2人僅止於預備階段，不成立犯罪）。惟申○○仍於
29 108年3月8日下午2時45分許，聯絡壬○○，確定壬○○
30 可以上山再次盜伐，於同日晚間7時51分許，申○○與壬○
31 ○電話討論確定要購買42吋鍊條、頭燈、雨鞋、銼刀、釘子

01 等物上山，由不知情之乙○○駕駛A 車，搭載申○○、辛○○
02 ○、卯○○，壬○○則搭乘其妻B○○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 車），相約在南投縣埔里鎮之7-
04 11 超商勝財門市碰面後，由B○○駕車搭載申○○、壬○○
05 ○、辛○○、卯○○上山盜伐，嗣因雨勢過大而放棄下山。
06 再於同月11日晚間，申○○與壬○○聯繫，約定壬○○、辛
07 ○○、卯○○再次上山，至隔（12）日凌晨，壬○○、辛○
08 ○、卯○○搭乘B○○所駕駛之B 車至白姑大山登山口，由
09 壬○○、卯○○、辛○○3 人前往八仙山第170 林班，竊取
10 屬貴重木之臺灣扁柏（座標：X：264913、Y：000000000
11 0），申○○則下山等待，12日晚間6 時24分許，申○○駕
12 駛A 車，與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廂型車（車主：
13 直航租賃有限公司，下稱C 車）一同上山，欲搬運壬○○、
14 辛○○、卯○○竊取下山之臺灣扁柏，渠2 人抵達後，將上
15 揭2 車輛停放在國有林事業區八仙山事業區第169 林班（下
16 稱八仙山第169 林班地）紅香農路1 號白姑大山登山口，嗣
17 經農民於12日晚上11時許發現上開2 車輛停放該處有疑，乃
18 報警處理，經警於13日凌晨4 時30分許，查獲臺灣扁柏2 塊
19 （座標：X：267168、Y：0000000，1 塊綁有黑色揸帶、
20 重量47.81 公斤之臺灣扁柏，由壬○○揸下山，1 塊綁有紅
21 黑色相間揸帶、重量64.51 公斤之臺灣扁柏，由卯○○揸下
22 山，合計112.32公斤，山價109170元，辛○○因體力不濟，
23 將所揸運之臺灣扁柏，棄置山路，座標：X：265694、Y：
24 0000000000）置放登山口附近，並發現前去接應壬○○、辛
25 ○○、卯○○之申○○、午○○等人，得渠等同意，搜索扣
26 得如附表二編號2 所示之物。

27 (七)申○○、壬○○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漂流
28 物之犯意聯絡，於108 年4 月中旬，在大安溪流域撿拾原由
29 林務局所管領，因故漂流至該處而脫離支配管領之1 段肖楠
30 木，予以侵占入己，申○○並委由巳○○將之雕刻成當年生
31 肖（豬）木藝品，巳○○明知上揭肖楠木係屬國有林產物，

01 原由林務局所管領，因故漂流至大安溪流域，申○○未經政
02 府公告許可所撿拾，無合法證明文件，應係來路不明之贓
03 物，竟基於寄藏贓物之犯意，受託將之雕刻成福氣豬木藝
04 品，於加工期間代申○○保管上開肖楠木。嗣於108年8月
05 7日10時30分許主動繳回福氣豬木藝品1隻，經警扣押。

06 (六)申○○、壬○○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漂流
07 物之犯意聯絡，於108年5月間某日，在大安溪流域撿拾2
08 段肖楠木，予以侵占入己。巳○○明知上揭肖楠木係屬國有
09 林產物，原由林務局所管領，因故漂流至大安溪流域，申○
10 ○、壬○○未經政府公告許可所撿拾，無合法證明文件，應
11 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竟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108年5月
12 24日中旬，以6萬元價格向申○○、壬○○購買該2段肖楠
13 木，並由壬○○駕車搬運至苗栗縣○○鄉○○村○○000號
14 D棟，惟巳○○僅給付3萬元（起訴書誤認已給付全部價
15 金，應予更正），餘款尚未給付，申○○、壬○○各分得1
16 萬5000元。

17 (七)壬○○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漂流物之犯意，
18 於108年5月下旬，在大安溪流域撿拾1段肖楠木（重約20
19 0多公斤），予以侵占入己。巳○○明知上開肖楠木係屬國
20 有林產物，原由林務局所管領，因故漂流至大安溪流域，壬
21 ○○未經政府公告許可所撿拾，無合法證明文件，應係來路
22 不明之贓物，竟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108年5月下旬，
23 以3萬5000元價格向壬○○購買該肖楠木，並由壬○○駕車
24 搬運至苗栗縣○○鄉○○村○○000號D棟。

25 (八)申○○、壬○○、庚○○、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6 有，基於侵占漂流物之犯意聯絡，於108年5月29日晚間，
27 在位於泰安士林壩下游約300-500公尺之大安溪流域河床，
28 撿拾1段肖楠木（重約2600公斤），予以侵占入己。未○○
29 明知上開肖楠木係屬國有林產物，原由林務局所管領，因故
30 漂流至大安溪流域，申○○等人未經政府公告許可所撿拾，
31 無合法證明文件，應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竟基於媒介贓物之

01 犯意，於翌日，在其所經營址設苗栗縣○○鄉○○村○○00
02 號「國賓汽車修理廠」，將該肖楠木媒介不詳買家以23萬元
03 之價格購買，申○○、壬○○、庚○○、戊○○4 人各分得
04 5 萬7500元，未○○獲利不詳。

05 (三)巳○○、申○○、壬○○、戊○○、丑○○、辛○○共同意
0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漂流物之犯意聯絡，由巳○
07 ○提供5P-7473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D 車）作為搬運漂流木
08 之車輛，再由申○○、壬○○、戊○○、丑○○於108 年5
09 月30日晚間9 時50分許至隔（31）日凌晨2 時許，在臺中市
10 ○○區○○○○○○○○○○○○○○○○號8 、12所示之肖楠、紅
11 檜，渠等得手後，先將之搬運至申○○管領之臺中市和平區
12 東崎路1 段香川巷旁空地，並由辛○○負責把風並看管渠等
13 所撿拾之肖楠、紅檜，如遇有警察上山，即需立即以LINE通
14 知壬○○，壬○○則再前往大安溪河床（靠近士林壩下游1
15 公里處）撿拾與整理肖楠、紅檜。申○○、壬○○嗣將附表
16 二編號8 、12所示肖楠予以裁切整理後，於108 年6 月2 日
17 凌晨前去巳○○處，駕駛巳○○提供之D 車，並返回搭載辛
18 ○○，再由壬○○、辛○○將所侵占如附表二編號8 所示之
19 肖楠共1825公斤、紅檜共150 公斤搬運上車，載送至巳○○
20 上揭倉庫，於108 年6 月2 日上午7 時許，D 車抵達上開倉
21 庫，並倒車進入，巳○○、申○○、辛○○、壬○○下車商
22 討如何卸下木材，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巳○○所有現金16
23 5000元、無線電3 支、帳本2 本、巳○○存摺2 本、龍柱藝
24 品存摺1 本、龍柱藝品名片1 張、肖楠1825公斤、紅檜150
25 公斤，另在上址倉庫內，查獲臺灣扁柏3437公斤、肖楠514
26 公斤，並在「龍柱藝品店」之加工廠查獲臺灣扁柏146 公
27 斤、肖楠27公斤、紅檜298 公斤。

28 (三)未○○明知紅檜係臺灣林區特有原生樹種，絕大多數均生長
29 於國有林地，屬森林主產物，且業已禁伐多時、罕有合法取
30 得管道，若無合法來源證明，應係自國有林地竊得之贓物，
31 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偉」於108 年6 月4 日上午6 時

01 20分許前1 個月左右，委託未○○寄賣之3 塊檜木樹瘤，無
02 合法來源，應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竟基於寄藏贓物之犯意，
03 受託代為保管，並將之置放在「國賓汽車修理廠」。嗣經警
04 於108 年8 月13日14時4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國賓
05 汽車修理廠」搜索，扣得3 塊檜木樹瘤（共計147公斤）。

06 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7 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
08 五大隊（下稱保七第五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
09 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
10 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內政
11 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南投憲兵隊偵辦，分
12 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地搜索扣押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因而
13 查獲。

14 三、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下稱林務局
15 東勢林區管理處）訴由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6 檢察官及該署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證據能力部分：

19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0 之陳述，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1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2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3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24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
25 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
26 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
27 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
28 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又按刑
29 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
30 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
31 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

01 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
02 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
03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
04 「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
05 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
06 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
07 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
08 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
09 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
10 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4條之規定」為要件
11 （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
12 案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被告申○○、乙○○、宙○○、D○
13 ○、丙○○、宇○○、巳○○、寅○○、B○○、辛○○、
14 未○○、丑○○（下均逕稱其名）、辯護人均表示不爭執證
15 據能力（見本院卷三第90、143、278、326、327頁、卷
16 四第161至162頁、174、263、267頁、卷五第116
17 頁）；被告壬○○（下逕稱其名）及辯護人初爭執申○○、
18 巳○○警詢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三第140頁），嗣已表示
19 不爭執（見本院卷九第130頁），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20 序時，檢察官、被告等及辯護人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21 異議（見本院卷七第357至393頁、卷八第99至145頁、卷
22 九第79至137、279至338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
23 之情形，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之瑕疵，且均與本案之待證事
24 實有關，認以之作為本件之證據亦無不適當之情形，應認均
25 有證據能力。

26 二、按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27 而為之規範。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
28 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
29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
30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3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揭事實業據申○○、壬○○、乙○○、丙○○、寅○○、
02 辛○○、丑○○坦承不諱；訊據宙○○坦承事實欄一(三)、否
03 認事實欄一(三)；D○○否認事實欄一(五)；宇○○否認事實欄
04 一(八)；巳○○坦承事實欄一(十)、(六)、(五)、(三)，否認事實欄
05 一(七)；B○○否認事實欄一(六)；未○○否認事實欄一(三)、
06 (三)之事實，上揭被告等人坦承犯行部分，有以下證據足資
07 認定，否認犯行部分則詳後敘述：

08 (一)申○○、壬○○、乙○○、宙○○、丙○○、巳○○、寅○○
09 ○（見本院卷五第87至88、193至195頁、卷八第81頁）、
10 辛○○、丑○○等人之自白及證述。

11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甲○○、辰○○、己○○、黃○○、E○、
12 天○○、癸○○、午○○、亥○○、丁○○、B○○、卯○○
13 ○、庚○○、戊○○、未○○、酉○○；癸○○叔叔子○○
14 ○、吳大千、黃○○女友陳佼伶（以上證人等人下均逕稱其
15 名）；東勢林區管理處梨山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高崇渝、
16 雙崎工作站技士地○○之證述。

17 (三)搜索扣押資料：①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保七第五大隊108年
18 3月13日凌晨1時3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南投縣
19 警察局仁愛分局紅香派出所、受執行人：申○○）、扣押物
20 品目錄表（見警卷一第17至25頁）、申○○扣案筆記本影本
21 （見警卷三第139至161頁）②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他52
22 79號卷一第367至375頁）、108年3月13日凌晨0時40分
23 許扣押筆錄（執行處所：白姑大山登山口旁、受執行人：申
24 ○○○、辛○○、午○○、卯○○、壬○○）、扣押物品目錄
25 表、扣案物品照片（見警卷一第17至45頁、他卷一第361至
26 365頁【彩色照片】）③刑事警察局108年6月2日上午7
27 時2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苗栗縣○○鄉○○村00
28 0號、受執行人：申○○、壬○○、辛○○、巳○○）、扣
29 押物品目錄表（第71至73、83至89頁）、蒐證及現場照片
30 （見偵1623號卷一第317至325頁）④刑事警察局108年8
31 月7日上午10時3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苗栗縣○

01 ○鄉○○村○○路00號、受執行人：巳○○）、扣押物品目
02 錄表、贓證物保管收據（見警卷二第539 至543 、547 頁）
03 ⑤本院108 年度聲搜字第828 號搜索票、刑事警察局108 年
04 6月4 日上午6 時5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臺中市
05 ○○區○○里○○路0 段00號、受執行人：乙○○）、扣押
06 物品目錄表（見警卷三第21至27頁）⑥108 年6 月4 日上午
07 8時5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里
08 ○○路0 段○○巷0 號旁之空地、受執行人：乙○○）、扣
09 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三第31至35頁）、現場查獲及扣案物
10 品照片、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檢尺明細表（見警卷一第23
11 7至253 、255 至257 、271 頁）⑦本院108 年度聲搜字第8
12 28 號搜索票、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永安36之1 、受執行
13 人：甲○○）、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見警卷四
14 第427 至433 、437 至439 頁）⑧本院108 年度聲搜字第82
15 8 號搜索票、刑事警察局108 年6 月4 日上午8 時26分許搜
16 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嘉義縣○○市○○路0 段000 ○0
17 號、受執行人：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五第27
18 9 至287 頁）、亥○○現住地照片、亥○○名片（見警卷五
19 第295 頁）⑨本院108 年度聲搜字第828 號搜索票、刑事警
20 察局108 年6 月4 日上午8 時23分許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
21 所：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16樓、受執行人：西
22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五第321 至327 頁）⑨刑
23 事警察局108 年8 月13日下午2 時4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執
24 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0 巷00號旁空地、受執行
25 人：寅○○）、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六第165 至169
26 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六第173 頁）。

27 (四)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①申○○指
28 認（見警卷一第59至63、295 至303 頁）②壬○○、辛○
29 ○、巳○○指認（見警卷二第71至75、275 至279 、431 至
30 435 頁）③乙○○、黃○○、E○指認（見警卷三第177 至
31 185 、255 至263 、389 至397 頁）④庚○○、戊○○、甲

01 ○○指認（見警卷四第123 至131 、339 至347 、411 至41
02 9頁）；⑤丁○○、未○○、亥○○、酉○○、午○○指認
03 （見警卷五第13至21、135 至143 、265 至273 、311 至31
04 9、495 至503 頁）；⑥B○○、丑○○、丙○○、亥○○
05 ○、子○○、癸○○指認（見警卷六第15至23、33至41、61
06 至68、129 至136 、311 至319 、331 至339 頁）⑦陳俊伶
07 指認（見偵16232 號卷二第409 至417 頁）。108 年3 月8
08 日下午10時12分許至3 月9 日凌晨2 時55分許統一超商勝財
09 興門市監視器翻拍畫面（卯○○、B○○、申○○進入門市
10 內）、B 車租賃出租單、108 年3 月8 、9 日定位位置（見
11 警卷一第113 至132 頁）；門號0000000000號（乙○○）10
12 8 年3 月8 日至3 月10日通聯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庚
13 ○○）108 年2 月22日至27日通聯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
14 （丙○○）108 年2 月24日至26日行動上網通聯報表、門號
15 0000000000號（壬○○）108 年2 月25日至27日通聯記錄查
16 詢、門號0000000000號（辛○○）108 年3 月8 日至14日通
17 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見警卷一第133 至173 、187 至190
18 頁、警卷五第411 至425 頁）；壬○○與辛○○108 年6 月
19 1 日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壬○○手機內108 年6 月2 日
20 拍攝照片、壬○○與巳○○Messenger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
21 拍畫面（見警卷一第259 至269 頁、警卷二第67頁）、巳○○
22 ○與「白a 」108 年5 月25日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警
23 卷一第479 至481 頁）、巳○○與庚○○108 年5 月26日LI
24 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警卷二第529 頁）；車牌號碼0000
25 -00號、A 車車行紀錄（見警卷一第319 至320 、349 至350
26 、373 至374 、385 至386 頁）；門號0000000000號（癸○
27 ○）107 年11月28日至30日行動上網紀錄（見警卷一第353
28 至357 頁）、門號0000000000號（E○）107 年11月29日行
29 動上網紀錄（見警卷一第359 至360 頁）；丁○○臉書照
30 片、門號0000000000號（丁○○）108 年1 月31日至2 月1
31 日雙向通信紀錄、行動上網紀錄（見警卷一第393 至403

頁)；乙○○與黃約翰107年8月10日、乙○○與西○○107年8月20日、107年9月14日、107年10月11日曉菁與申○○107年8月31日、107年9月13日、107年9月30日、107年10月11至12日、19日、25日、108年5月25日、乙○○與潘宏欽107年9月9日、107年10月11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警卷一第419至469頁、卷三第169至175頁)。B車定位位置(見警卷二第179至190頁、卷三第81至91、93至137頁)、刑事警察局108年4月30日刑生字第1080024887號鑑定書(見警卷二第213至216頁)、辛○○棄置木頭地點照片(見警卷二第225至227頁)、108年6月2日配合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查緝違反森林法案件贓木明細(見警卷二第487頁、偵16232號卷一第179頁)。

(五)通訊監察譯文：①監察電話：0000000000、監察對象：申○○、期間：107年12月26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寅○○)(見警卷一第109至110頁)②監察電話：0000000000、監察對象：申○○、期間：108年3月8日至3月9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壬○○)、0000000000(午○○)、0000000000(辛○○)(見警卷一第137至139頁)③監察電話：0000000000、監察對象：申○○、期間：108年2月25日至3月1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丙○○)、0000000000(壬○○)(見警卷一第143至145頁)④監察電話：0000000000、對象：申○○、期間：108年3月11日至12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壬○○)、0000000000(午○○)、0000000000(辛○○)(見警卷一第191至192頁)⑤監察電話：0000000000、監察對象：申○○、期間：108年5月30日至31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壬○○)、0000000000(阿南即丑○○)(見警卷一第217至220頁)⑥監察電話：0000000000、監察對象：庚○○、壬○○、期間：108年5月29日至30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廖晏笙)、0000000000(未○○)、0000000000(申○○)、0000000000(B○○)(見警卷一第221至223頁)

01 ⑦監察電話：0000000000、監察對象：黃○○、期間：107
02 年9月1日至9月12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辰○
03 ○）、0000000000（申○○）（見警卷一第307至309頁）
04 ⑧監察電話：0000000000、監察對象：黃○○、期間：107
05 年9月17日至10月1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戌○
06 ○）、0000000000（玄○○弟）、0000000000（A○○）、
07 00 00000000（D○○）（見警卷一第317至318頁）⑨監
08 察電話：0000000000、監察對象：申○○、期間：107年10
09 月22日至25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辰○○）（見警卷
10 一第327至329頁）⑩監察電話：0000000000、監察對象：
11 辰○○、期間：107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通話對象：00
12 00000000（丙○○）、0000000000（申○○）、0000000000
13 （宇○○）（見警卷一第337至339頁）⑪監察電話：0000
14 000000、監察對象：辰○○、期間：107年11月14日至11月
15 25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申○○）（見警卷一第343
16 至346頁）⑫監察電話：0000000000、監察對象：申○○、
17 期間：107年11月29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E○）、
18 0000 000000（子○○持癸○○門號與申○○通話）（見警
19 卷一第347至348頁）⑬監察電話：0000000000、監察對
20 象：辰○○、期間：107年11月27日至12月5日、通話對
21 象：000000 0000（丙○○）、0000000000（申○○）、00
22 00000000（玄○○）（見警卷一第363至365頁）⑭監察電
23 話：00000000 00、監察對象：申○○、期間：108年1月
24 3日至11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0000000000（辰○
25 ○）、0000000000（E○）（見警卷一第369至371頁）⑮
26 監察電話：000000 0000、監察對象：申○○、期間：108
27 年1月31日至2月2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00000000
28 0（丁○○）（見警卷一第391至392頁）；108年3月12
29 日蒐證照片（見警卷一第181至185頁）⑯監察電話：0000
30 000000，監察對象：寅○○、期間：107年12月24日至108
31 年1月9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丙○○）（見警卷四

01 第515 至516 頁)；通訊監察書：①本院107 年度聲監字第
02 1689號、107 年度聲監續字第2399、2681、2890、3085號、
03 108 年度聲監續字第99號、108 年度聲監字第191 號、聲監
04 續字第438 、602 、760號通訊監察書(監察電話：0000000
05 000、對象：申○○)②本院107 年度聲監字第2019號、107
06 年度聲監續字第2894、3086號通訊監察書(監察電話：0000
07 000000、對象：辰○○)③本院107 年度聲監字第1687號、
08 107 年度聲監續字第2402、2682號通訊監察書(監察電話：
09 0000000000、對象：黃○○)④本院108 年度聲監字第547
10 號通訊監察書(監察電話：0000000000、對象：庚○○)⑤
11 本院108 年度聲監續字第3087號通訊監察書(監察電話：00
12 00000000、對象：寅○○)(見本院卷八第35至74、275 至
13 282 頁)。

14 (六)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108 年5 月2 日勢政字第1083102232
15 號函及檢附森林被害報告書及檢附108 年八仙山事業區第17
16 0 林班盜伐被害木材積樹種明細表、台灣扁柏林木被害位置
17 圖、查獲現場照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 年7 月10日農林
18 務字第1041741162號公告、附件(訂定森林法第52條第4 項
19 所定貴重木之樹種)、保安林登記簿(見警卷一第193 至21
20 3 頁)、盜伐現場照片(見偵27818 號卷第449 至451
21 頁)；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108 年9 月5 日勢政字第1083
22 2111081 號函及檢附森林被害報告書、國有林產物處分價金
23 查定書、總售價計算表、贓木材積清冊、嫌疑人名冊、贓木
24 各案列管表、贓木照片(見警卷四第3 至35頁)；林務局東
25 勢林區管理處108 年8 月1 日勢政字第1083104582號函及檢
26 附森林被害報告書(見警卷四第37至53頁)；林務局東勢林
27 區管理處108 年6 月19日勢政字第1083103488號函及檢附被
28 害林木初步判別報告書、扣案物照片、贓木材積清冊、國有
29 林產物處份價金查定書、總售價計算表、贓物認領代保管單
30 (見警卷四第77至106 頁)；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108 年
31 9 月4 日勢政字第1083211072號函及檢附森林被害告訴書及

01 檢附國有林產物處分價金查定書、總售價計算表（見偵1623
02 2 號卷三第339 至349 頁）、贓木照片（見偵16232 號卷三
03 第358 頁）。

04 (七)經核渠等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渠等此部分
05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八)至申○○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事實欄一(一)、(二)、(十)、(五)均
07 係媒介賣家將牛樟芝賣給買家，賺取佣金等語（見本院卷第
08 318 至320、327 頁）。查，申○○於警詢時供稱事實欄一
09 (一)來源不清楚。(二)係向亞副收購，印象中抽佣金1000元等語
10 （見警卷一第287 至288 頁），而丁○○證稱：申○○說他
11 事實欄一(五)牛樟芝來源是向別人收的等語（見警卷五第9
12 頁），是可認申○○係向他人收購牛樟芝後，再販賣與買
13 家，應係故買贓物後再媒介贓物，媒介為故買所吸收，應
14 成立故買贓物罪，附此敘明。

15 二、訊據宙○○固坦承扣案如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牛樟木係其販賣
16 與劉功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故買贓物犯行，辯稱：該
17 批牛樟木是我向證人C○○（下逕稱其名）買的，我花了30
18 萬元買3 噸，C○○說來源是自由撿拾及跟苗栗縣政府承攬
19 打撈來的，說是合法的，他有給我合法來源證明，我以為是
20 合法的，我不知道是贓物云云（見警卷六第181 頁；偵1623
21 2 號卷三第190 頁；本院卷三第297 頁、卷八第142 頁）。

22 經查：

23 (一)扣案如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牛樟木係宙○○買受後，於107 年
24 2 月13日透過證人余英杰（下逕稱其名）媒介以15萬元之價
25 格販賣與證人劉功超（下逕稱其名），並搬運至劉功超指定
26 之臺中市○○區000 地號工寮置放，劉功超復將上開牛樟木
27 移至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 號住處存放。嗣經警於
28 107 年5 月3 日7 時10分，持本院核發之107 年度聲搜字第
29 777 號搜索票，在臺中市○○區○○路000 號查獲，並扣得
30 上開牛樟木64塊之事實，業據宙○○坦承不諱（見警卷六第
31 181 至182 頁、偵1623號卷三第289 至290 頁），並經余英

01 杰、劉功超證述屬實（見他5279號卷一第59至63、77至78
02 頁），並有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777號搜索票、刑事警察
03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聲拘429號卷第63至
04 72頁）附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05 (二)宙○○固以該批牛樟木係向C○○購買，且不知係來路不明
06 之贓物一情置辯。查，惟關於買賣時間一節，宙○○初於10
07 8年7月31日警詢時辯稱：106年7月間（見警卷六第181
08 頁，），惟嗣於108年8月15日偵訊時卻供稱；大概是101
09 或是102年云云（見偵16232號卷三第290頁），是宙○○
10 前後供述歧異，且時間相去甚遠；又C○○於本院審理時證
11 述：僅賣過1次牛樟木與宙○○等語（見本院卷八第85至86
12 頁）；再衡情，雙方締結買賣，買賣標的、價金、價金及買
13 賣標的交付時、地等節乃買賣關係重要事項，宙○○警詢、
14 偵訊時間僅相隔半個月，且與C○○僅有一次交易，當無混
15 淆之虞，其卻對於買賣重要關係事項供述嚴重歧異，有違常
16 情，其所辯係向C○○購買一情，是否屬實，已堪置疑。

17 (三)雖宙○○提出其於106年7月1日向C○○購買牛樟木3075
18 公斤之買賣合約書及C○○所交付之林務局98年9月14日林
19 造字第0981616823號函、代工植菌合約書、苗栗縣公告漂流
20 木撿拾自102年12月5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公告、讓渡
21 證明書（黃緯綸103年1月21日賣牛樟殘木木塊予C○
22 ○）、買賣合約書（泰宏工程行101年9月30日售牛樟木、
23 扁柏、檜木、肖楠與健源生醫科技有限公司黃緯綸）、高雄
24 市政府水利局101年9月24日函（泰宏工程行承攬101年度
25 漂流木清除載運作業之相關事宜）、漂流木照片、統一發票
26 影本3紙（C○○分別於102年4月5、12日、104年1月
27 10日向金杉生物科技有限司、健源生一科技有限公司購買牛
28 樟殘材）（見警卷六第187至209頁）佐證上情；又C○○
29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確曾於106年中以30萬元價格販賣牛樟木
30 3噸與宙○○，上揭買賣契約書及文件確實係其與宙○○所
31 簽立之買賣契約及交付等語（見本院卷八第85、88、95至96

頁），惟上開在劉功超住處查扣之牛樟木，C○○其並未指
認，而其販賣與宙○○之牛樟木尺寸、外觀固與上開扣案之
牛樟木相似，惟其仍無法確認，其僅曾指認嗣經警於108年
11月13日在宙○○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處查獲
之牛樟木106塊（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5
00號移送併辦部分），並證述大部分在烏日查獲之牛樟木都
是其販賣與宙○○一情明確（見本院卷八第94至95頁）。是
以，既C○○無法確認上開扣案之牛樟木究否其販賣與宙○
○者，自難據為有利於宙○○之認定。甚者，觀之上揭買賣
契約書及C○○證述，其係於106年7月1日販賣3噸牛樟
木與宙○○，惟宙○○嗣遭查獲之牛樟木除於107年5月3
日上開扣案之牛樟木662公斤外，尚有於上揭臺灣苗栗地方
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500號移送併辦者，後者共計106塊
343.5公斤（不包括未秤重1塊），此有本院108年度聲搜
字第822號搜索票、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收據、責付保管單、照片在卷可佐（見苗栗地檢偵6500
號卷一第215至239頁），則宙○○查扣之牛樟木僅1噸左
右，短少2噸，其是否確有向C○○購買高達3噸之牛樟木
亦有可疑。稽之，C○○證述宙○○係因罹患癌症，故向其
買受牛樟木欲培植牛樟芝一情明確（見本院卷八第88頁），
然宙○○供稱其係於107年間發現身上有腫瘤等語（見警卷
六第182頁），已與C○○證述有出入。甚者，衡情，倘宙
○○係因罹患癌症，欲買受牛樟木培植牛樟芝，其一次買受
高達3噸之牛樟木，實有違常理，且於106年7月1日買受
後，僅半年即於107年2月12日將上開扣案牛樟木64塊販賣
與劉功超，亦有違上開買受動機、目的。從而，C○○證述
既有上開瑕疵，自無足採。

(四)基上，上開扣案之牛樟木應係宙○○向他人所買受，而宙○
○向他人買受時，並無合法來源證明，卻仍買受之，其主觀
上確有贓物之認識，宙○○上揭所辯不足採信。

(五)再者，宙○○所買受之上開牛樟木經判別係來自國有林班地

01 內林產物，固有東勢林區管理處107年5月11日勢政字第1073
02 210484號函及檢附被害林木判別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03 八第289至291頁），惟該報告書並未判別上開上開牛樟木是
04 否係自國有林班地所盜伐竊取，或為漂流木；稽之，上開牛
05 樟木已經裁切，實無從依其木材表面是否具有因河水搬運而
06 碰撞石礫造成之撕裂痕及斷裂之木材粗纖維，及是否夾雜砂
07 石之漂流木研判特徵，研判係自國有林班地所盜伐竊取，或
08 為漂流木，此部分罪證有疑，應作有利宙○○之認定。故本
09 院認宙○○所買受之牛樟木既無從排除原由林務局所管領，
10 因故漂流至溪流，他人未經政府公告許可所撿拾，予以侵占
11 之贓物，應認宙○○此部分應係買受他人侵占漂流木之贓
12 物。此外，上開牛樟木既非宙○○向C○○所買受，關於其
13 買受時間究為何，攸關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森林法第50條、
14 刑法第349條規定，本院審酌宙○○關於出賣人之供述固不
15 足採，其亦否認犯行，自無從自宙○○所供查知真正買受時
16 間，亦僅能就其上開所供買受時間作為認定依據。經核宙○
17 ○於警詢供稱係106年7月間，於偵訊時供稱係101或102
18 年，此部分罪證有疑，應作有利宙○○之認定，故本院認宙
19 ○○所買受之牛樟木之時間應係101、102年間。

20 (六)綜上，宙○○事實欄一(三)故買贓物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
21 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訊據D○○固坦承曾媒介種植高麗菜之老闆向黃○○購買牛
23 樟芝，並至黃○○住處瞭解之事實（見警卷五第53頁；見本
24 院卷四第122至123頁、卷七第389頁），惟矢口否認有何
25 故買贓物犯行，辯稱：我有到黃○○那邊看，但因為牛樟芝
26 行情約1兩2000元，黃○○開價1兩4000元，我沒有看牛樟
27 芝，黃○○用報紙包著，因為到黃○○開價太貴，我連看都
28 不看云云（見本院卷四第122至123頁）；辯護意旨略以：
29 依卷附D○○與黃○○間之通話譯文，至多僅能佐證D○○
30 與黃○○以電話聯絡後，曾前往黃○○之住處，尚不足以逕
31 認黃○○有透過D○○媒介而與不詳買家完成牛樟芝交易之

01 事實，更遑論D○○有起訴書所載媒介贓物既遂之犯行等語
02 （見本院卷四第123 頁、卷七第392 頁、卷八第27至28
03 頁）。經查：

04 (一)黃○○於警詢證述稱：「（問：販賣牛樟芝以及仲介販賣牛
05 樟芝的時間、地點、對象，以及販賣的數量、價錢多少？）
06 有一次委託D○○賣給他朋友，……委託D○○賣給他朋友
07 的牛樟芝只有一點點，好像也是賣幾千塊」等語（見警詢三
08 第245 頁）；「（問：據警方調查，你曾於107 年10月1 日
09 販賣牛樟芝予D○○，你作何解釋？）我記得這件的牛樟芝
10 不知道是我上山自己採的，還是我自己賣的，數量大約是10
11 兩左右，後來D○○就來我家把牛樟芝拿給別人了，好像賣
12 1 萬多塊，我拿給D○○大概2 千塊左右當車資。」等語
13 （見警卷三第252 頁），是黃○○初於員警以開放性問題詢
14 問販賣牛樟芝時、地、價格、數量時即已證述曾委託D○○
15 販賣牛樟芝與D○○友人一情明確。又依黃○○、D○○2
16 人於107 年10月1 日15時21分起至16時17分之通訊監察譯文
17 （見警卷一第318 頁），可認黃○○詢問D○○是否向買家
18 表示10幾兩牛樟芝需全部購買，D○○表示其打電話詢問買
19 家購買意願，嗣D○○即回報黃○○，買家表示欲購買黃○
20 ○所有之全部牛樟芝，黃○○詢問何時要（即取貨），D○
21 ○表示馬上至黃○○處，經核與黃○○上揭證述吻合，足認
22 黃○○上開證述確與事實相符，自堪憑採。從而，上揭牛樟
23 芝交易確實已完成。

24 (二)D○○固以前開情詞置辯，惟質之D○○坦承：「（問：你
25 事先有無跟你老闆說有多少貨？）有，但他說價錢的話合理
26 買下來，但價錢太不合理就不要。」、「（問：你老闆有無
27 說價位可以給你的空間是多少價位？）2500元左右。」云云
28 （見本院卷七第389 頁），而依黃○○上開證述可知其10幾
29 兩牛樟芝售價為1 萬多元，1 兩約1000元左右，顯見黃○○
30 販賣之牛樟芝在D○○所稱之行情內，且遠低於委託其購買
31 之買家授權範圍，D○○所辯因黃○○開價太高，未完成交

01 易，甚至未看貨，均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02 (三)至黃○○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改口證稱其當日因酒醉記
03 憶錯誤致於警詢所述不實，實際上案發當日D○○並未將牛
04 樟芝帶走，亦未介紹買家完成交易，D○○也沒有交付任何
05 交易金錢，其亦未收取任何佣金，嗣經其太太告知始知當日
06 交易未完成，牛樟芝仍在其住處冰箱云云（見本院卷七第34
07 7至356頁）。惟觀之黃○○於警詢時，係員警以上開開放
08 性問題詢問時，黃○○證述上情明確，且對於販賣牛樟芝數
09 量、價格及其給與D○○之佣金等節證述綦詳，倘非親身經
10 歷見聞，又非實情，豈有證述歷歷之可能。從而，黃○○嗣
11 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證述顯係迴護D○○之詞，與事實不
12 符，無足憑採。

13 (四)綜上，D○○及辯護意旨稱本件牛樟芝交易未完成云云，要
14 無可採。故D○○事實欄一(五)媒介贓物事證明確，其犯行洵
15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四、訊據宇○○固坦承於事實欄一(八)所載之時、地開車載送丙○○
17 至申○○住處，且知悉丙○○與辰○○、甲○○上山竊取
18 牛樟芝，甫下山，並欲將竊取之牛樟芝交由申○○販賣之事
19 實（見本院聲羈卷第80至81頁、卷四第123至124頁），惟矢
20 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甲○○等人上山時我沒有載送，我
21 只有接丙○○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22至123頁）；辯護人辯
22 護稱：丙○○、甲○○及辰○○等人前往和平山區盜採牛樟
23 芝，此時宇○○並不知悉，也未參與盜採行為，宇○○係於
24 渠等盜採牛樟芝結束後，始知悉渠等犯罪行為，並同意搭載
25 丙○○至申○○住處，林懷生此事後幫助行為應不成立犯罪
26 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24頁、卷八第141頁）。經查：

27 (一)申○○於事實欄一(八)所載時間駕車載送辰○○、甲○○、丙
28 ○○前往臺中市和平區烏石坑，由甲○○、辰○○、丙○○
29 進入某國有林地盜採牛樟芝之事實，業據申○○、辰○○、
30 甲○○、丙○○坦承不諱，復為宇○○所不否認；又宇○○
31 確有於辰○○、甲○○、丙○○竊取牛樟芝得手後，駕車載

01 送丙○○至申○○住處，且知悉辰○○、甲○○、丙○○上
02 山竊取牛樟芝得手下山，渠等欲將竊取之牛樟芝交由申○○
03 販賣之事實，亦據宇○○坦承不諱（見本院聲羈431 號卷第
04 80至81頁、卷四第123 至124 頁），經核與辰○○、甲○
05 ○、丙○○證述情節相符，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06 (二)又關於辰○○、甲○○、丙○○該次所竊取之牛樟芝數量一
07 節，丙○○供稱：大約7 至9 兩等語（見警卷六第52頁、偵
08 16228 號卷四第315 頁）；經核與甲○○於偵訊時供稱：這
09 次我、辰○○、丙○○我們3 人採不超過10兩等語相符（見
10 偵16228 號卷一第103 頁）；雖申○○供稱：這次是我載辰
11 ○○跟丙○○上山，沒有甲○○跟宇○○。他們這次採到7
12 分牛樟芝左右等語（見警卷一第280 頁），惟本院審酌申○
13 ○參與多次竊取、媒介、故買牛樟芝犯行，對於各次犯行
14 時、地、數量，申○○混淆之可能性實高於丙○○、甲○
15 ○，稽之該次上山竊取牛樟芝者尚包括甲○○，申○○卻供
16 稱該次沒有甲○○，此部分與事實齟齬，足見申○○有記憶
17 模糊之情形，故本院認此部分應以丙○○、甲○○上揭供述
18 較為可採。準此，本院認此部分竊得之牛樟芝數量為7 至9
19 兩。

20 (三)丙○○證稱：這次只有申○○、我、辰○○及甲○○到和平
21 區的烏石坑地區，宇○○沒有參與，申○○載我們下山，我
22 看到警察在場，因為我通緝，所以請申○○放我在烏石坑
23 橋，叫宇○○來載我，張建華是單純來載我等語（見警卷六
24 第50至53頁；偵16228 號卷四第315 頁）；甲○○亦證稱：
25 107 年10月31日至11月1 日，我跟辰○○、丙○○到和平山
26 區採牛樟芝，申○○載我們上去，我表哥宇○○沒有去，宇
27 ○○是因為我弟丙○○通緝，所以我叫宇○○去載丙○○。
28 宇○○沒有跟我們結夥等語（見警卷四第394 至398 頁、偵
29 16228 號卷一第103 至104 、269 頁），是丙○○、甲○○
30 均明確證稱該次係申○○載送渠等上山，宇○○並未參與竊
31 取牛樟芝，僅渠等下山時因遇到警察，丙○○為通緝犯，遂

01 電請宇○○前來載送丙○○。故宇○○此部分所辯，並非子
02 虛，應堪採信。故公訴意旨認宇○○就辰○○、甲○○、丙
03 ○○、申○○等人該次竊取牛樟芝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尚屬無據。

05 (四)另宇○○坦承：我知道那天丙○○是剛採完牛樟芝下山，要
06 我載他去申○○家裡，是要將採到的牛樟芝交給申○○拿去
07 賣等語（見本院聲羈431 號卷第80至81頁），足認宇○○載
08 送丙○○至申○○住處時，丙○○確實攜帶牛樟芝，宇○○
09 既知悉丙○○等人上山竊取牛樟芝得手下山，欲將竊取之牛
10 樟芝交由申○○販賣，竟仍載送丙○○至申○○住處，其所
11 為已該當搬運所竊得之贓物牛樟芝之行為。又此因係在丙○
12 ○等人竊取牛樟芝犯行已經完成後，不成立森林法第52條第
13 1 項第4 款之罪之幫助犯，而應論以該法第50條第1 項之搬
14 運贓物罪。從而，辯護意旨稱宇○○載送丙○○至申○○住
15 處時，丙○○並無攜帶任何牛樟芝，不該當森林法第50條第
16 1 項之罪（見本院卷四第184 頁），尚有誤會。&

17 nbsp; (五)綜上，宇○○所辯及辯護意旨均不足採信，宇○○事實
18 欄&

19 nbsp; 一(八)搬運贓物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五

21 、訊據已○○固坦承於事實欄一(七)所載之時、地受申○○委託代
22 為雕刻福氣豬木藝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寄藏贓物犯行
23 （見本院卷八第129 頁），辯護意旨略以：該次係申○○拿
24 木頭請已○○幫其雕刻成小豬藝品，並無交易情形，已○○
25 否認贓物犯行等語（見本卷九卷第134 頁）。經查：&

26 nbsp; (一)申○○、壬○○2 人於事實欄一(七)所載之時、地未經政
27 府公告許可，撿拾原由林務局所管領，因故漂流至該處而脫
28 離支配管領之1 段肖楠木，予以侵占入己之事實，業據申○
29 ○、壬○○坦承不諱，復為已○○所不爭執；又申○○嗣委
30 由已○○將該撿拾之肖楠木雕刻成當年生肖（豬）木藝品之
31 事實，亦據已○○坦承不諱（見警卷二第517 至532 頁；本

01 院卷四第128 至129 頁))，經核與申○○證述情節相符
02 (見本院卷七第55至56、87頁)，復有刑事警察局108 年8
03 月7 日上午10時3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苗栗縣○
04 ○鄉○○村○○路00號、受執行人：已○○)、扣押物品目
05 錄表、贓證物保管收據在卷可稽(見警卷二第539 至543 、
06 547 頁)，及扣案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福氣豬木藝品1 隻可
07 資佐證，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08 nbsp; (二)另已○○坦承：該木頭一看就知道是溪裡撿拾的。他們
09 是拿肖楠木請我雕刻成小豬藝品，以後要拿回去的，但是我
10 到目前還沒有完工，還放在工廠內等語(見警卷二第517 至
11 518、532 頁)，足認申○○持上開肖楠木委託已○○代為
12 雕刻木藝品時，已○○明知上開肖楠木原由林務局所管領，
13 因故漂流至該處而脫離支配管領，申○○、壬○○等人所撿
14 拾之漂流木，予以侵占入己，為贓物，竟仍受託代為雕刻，
15 自有於受託期間代為保管上開肖楠木之意，其主觀上自有寄
16 藏贓物之故意，客觀上亦該當寄藏贓物之行為，其所為自屬
17 寄藏贓物犯行，已○○及辯護意旨均否認犯行，不足憑採。
18 &

19 nbsp; (三)至公訴意旨認已○○係向申○○、壬○○買受上開肖楠
20 木，係犯故買贓物罪嫌等語。惟申○○就此部分於偵查中未
21 為證述，僅於偵訊時證稱：108 年5 月多大水開才開始幫已
22 ○○找木頭，5 月之前沒有等語(見偵1623號卷三第36
23 頁)；又於本院準備程序證稱：我撿拾漂流木後，我有可能
24 委託已○○雕刻，將雕刻好的藝品交還給我，我再去賣，也
25 有可能單純賣給他漂流木，委託已○○雕刻藝品次數不多
26 (見本院卷四第227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到底是我把
27 木頭賣給已○○，還是委託他雕刻成小豬藝品，我已經忘記
28 了等語(見本院卷七第85頁)，是申○○已無法確認究係販
29 賣上開肖楠木與已○○，抑或委託已○○雕刻成藝品，是難
30 據申○○不甚明確之證述為不利已○○之認定，故難認已○
31 ○有何故買贓物之犯行，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尚屬無據。

01 六

02 、訊據B○○固坦承於事實欄一(共)所載之108 月2 月25日、3月8
03 日、3 月12日開車載送壬○○等人上山之事實，惟矢口否認
04 有何加重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犯行，辯稱：當時因為我通
05 緝，壬○○不放心，所以帶著我一起，對於原住民而言晚上
06 上山很正常，也還有很多原住民而有狩獵的習慣。3 月12日
07 我搭載壬○○、辛○○、卯○○他們到登山口，我回頭要下
08 山的時候，車子壞了完全沒有剎車，我人沒辦法走，之後警
09 察就過來盤查。壬○○他們上山做什麼，他們沒有跟我說，
10 我沒有參與他們的工作，我自己有開店，不需要跟他們一起
11 做云云（見本院卷三第298 至299 頁）。辯護意旨略以：B
12 ○○有於108 月2 月25日、3 月8 日、3 月12日與壬○○一
13 同上山，但均未進入山裡，因壬○○等人係原住民，上山極
14 為正常，B○○主觀上不知道壬○○等人上山要做什麼，僅
15 單純跟著上去，與壬○○等人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B
16 ○○本身經營美甲工作室，有正當職業，無犯罪動機等語
17 （見本院卷四第29至30頁、卷九第134 頁）。經查：&

18 nbsp; (一)壬○○、庚○○、丙○○3 人先於108 年2 月25日晚間
19 9 時許，前往八仙山第170 林班，欲伺機竊取臺灣扁柏，雖
20 發現貴重木臺灣扁柏，惟未帶工具，而庚○○、丙○○無意
21 再上山盜採，渠等乃放棄下山。申○○、壬○○2 人決定再
22 次上山竊取臺灣扁柏，108 年3 月8 日由乙○○駕駛A 車搭
23 載申○○、辛○○、卯○○，壬○○則搭乘B○○駕駛之B
24 車相約在南投縣埔里鎮之7-11超商勝財門市碰面後，由B○
25 ○駕駛車搭載申○○、壬○○、辛○○、卯○○上山盜伐，嗣
26 因雨勢過大而放棄下山。再於108 年3 月12日凌晨，壬○
27 ○、辛○○、卯○○搭乘B○○所駕駛之B 車至白姑大山登
28 山口，由壬○○、卯○○、辛○○3 人前往八仙山第170 林
29 班，竊取屬貴重木之臺灣扁柏，申○○則下山等待，申○○
30 嗣駕駛A 車，與午○○駕駛C 車一同上山，欲搬運壬○○、
31 辛○○、卯○○竊取下山之臺灣扁柏，渠2 人抵達後，將上

01 揭2 車輛停放在八仙山第169 林班地紅香農路1 號白姑大山
02 登山口，經警查獲臺灣扁柏2 塊，及在場之壬○○、辛○○
03 ○、卯○○、申○○、午○○等人，得渠等同意，搜索扣得
04 如附表二編號2 所示之物之事實，業據申○○、壬○○、卯
05 ○○○、辛○○坦承不諱，並經庚○○（見16228 號卷四第28
06 1 至282頁）、丙○○（見警卷六第57至58頁、偵16228 號
07 卷四第316 頁）、乙○○（見警卷三第8 至11頁）證述屬
08 實，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他5279號卷一第367 至375
09 頁）、108年3 月13日凌晨0 時40分許扣押筆錄（執行處
10 所：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白姑大山登山口旁、受執行人：申
11 ○○○、辛○○、午○○、卯○○、壬○○】、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扣案物品照片（見警卷一第17至45頁、他卷一第361 至
13 365 頁【彩色照片】）、通訊監察譯文①監察電話：000000
14 0000、監察對象：申○○、期間：108 年3 月8 日至3 月9
15 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壬○○）、0000000000（午○○
16 ○）、0000000000（辛○○）（見警卷一第137 至139 頁）
17 ②監察電話：0000000000、監察對象：申○○、期間：108
18 年2 月25日至3 月1 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丙○○
19 ○）、0000000000（壬○○）（見警卷一第143 至145 頁）
20 ③監察電話：0000000000、對象：申○○、期間：108 年3
21 月11日至12日、通話對象：0000000000（壬○○）、000000
22 0000（午○○）、0000000000（辛○○）（見警卷一第191
23 至192 頁）；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108 年5 月2 日勢政字
24 第1083102232號函及檢附森林被害報告書及檢附108 年八仙
25 山事業區第170 林班盜伐被害木材積樹種明細表、臺灣扁柏
26 林木被害位置圖、查獲現場照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 年
27 7 月10日農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公告、附件（訂定森林法
28 第52條第4 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保安林登記簿（見警卷
29 一第193 至213 頁）、盜伐現場照片（見偵27818 號卷第44
30 9 至451 頁）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 所示之物可資佐證，是
31 申○○、壬○○、卯○○、辛○○等人在八仙山事業區第17

01 0 林班地竊取森林主產物臺灣扁柏之事實，先堪認定。&
02 nbsp; (二)又B○○於108 月2 月25日搭乘庚○○太太所駕駛之車
03 輛上山，又於3 月8 日搭乘壬○○駕駛之車輛至南投縣埔里
04 鎮之7-11超商勝財門市與申○○人會合後，再換手由其駕車
05 搭載申○○、壬○○、卯○○、辛○○4 人上山，復於3 月
06 12日凌晨駕車載送壬○○、卯○○、辛○○3 人上山，直至
07 為警查獲之事實，業據B○○坦承不諱（見警卷六第10至12
08 頁；偵16232 號卷二第440 至441 頁）；再者，壬○○證
09 稱：我從頭到尾沒跟B○○講上山做什麼，但不用講她也知
10 道我去做什麼，那段時間我剛出來需要用到錢，短時間就先
11 做那些工作（指盜伐木頭）而已等語（見本院卷九第83
12 頁）；辛○○亦證稱：B○○知道我們上山要背木頭等語
13 （見警卷二第271 頁）、B○○是女孩子，不可能上山，她
14 去那裡接應的等語（見偵16223 號卷二第167 頁）。是B○
15 ○對於壬○○等人上山係與竊取國有林地之森林主產物一
16 節，自難諉為不知。尤有甚者，B○○於警詢時坦承：108
17 年2 月25日我有坐庚○○老婆車子，跟申○○、壬○○、庚
18 ○○○卯○○、丙○○一起上山，我跟庚○○老婆在便利商店
19 等，庚○○、壬○○、申○○跟另一渠等友人上山，他們不
20 是去盜伐珍貴林木，是去勘查地形而已。我有於108 年3 月
21 12日凌晨載壬○○、辛○○、卯○○上山，他們說要找賺
22 頭，我知道他們要去用木頭。108 年3 月8 日晚上8 至9
23 時，申○○、壬○○電話討論要購買「被單、銼刀、42吋鍊
24 條、膠鞋、釘子」，是要上山盜伐木頭的事，因為我是壬○
25 ○老婆，所以我知道。是由申○○、壬○○主導，分工情形
26 我不知道，只知道他們上山一起做而已等語（見警卷六第7
27 至9 、12至13頁）；於偵訊時坦承：壬○○一直以來再做木
28 頭的事，我知道他本來就有做盜伐的事，我是他老婆，我不
29 可能不知道等語（見偵16232 號卷二第439 至440 頁），益
30 證B○○明確知悉壬○○等人上山係與竊取國有林地之森林
31 主產物至明。B○○嗣否認知悉壬○○等人上山係欲竊取森

01 林主產物，無非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02 nbsp;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

03 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

04 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

05 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

06 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

07 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08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

09 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

10 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3

11 年台上字第2364號、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

12 共同實施犯罪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13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14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意思聯

15 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

16 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

17 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

18 上字第3110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

19 B○○明知壬○○等人欲上山竊取臺灣扁柏，壬○○、庚○○

20 ○、丙○○先於108年2月25日晚間9時許，前往八仙山第

21 170林班探勘地形時，B○○搭乘庚○○配偶駕駛之車輛一

22 同前往；庚○○、丙○○放棄盜伐後，申○○、壬○○決定

23 繼續犯行，於108年3月8日再次上山時，B○○復搭乘壬

24 ○○所駕駛之B車前往上開7-11超商與申○○等人會合後，

25 由其駕車搭載申○○、壬○○、辛○○、卯○○上山竊取臺

26 灣扁柏，嗣因雨勢過大而放棄下山。再於108年3月12日凌

27 晨，駕車搭載壬○○、辛○○、卯○○至白姑大山登山口，

28 由壬○○、卯○○、辛○○前往八仙山第170林班竊取臺灣

29 扁柏，並在該處等候渠等下山，顯見B○○係負責開車載送

30 壬○○等人上山竊取臺灣扁柏及於壬○○等人竊取得手後接

31 應渠等下山至明。參諸申○○、壬○○、辛○○、丙○○、

01 庚○○證述，可認本案竊取臺灣扁柏係由申○○、壬○○2
02 人主導，壬○○負責尋找竊取地點，申○○負責張羅人手、
03 竊盜工具、車輛，B○○則負責開車載送及接應，其與申○
04 ○等人彼此各自分擔本案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彼此部分行
05 為，以完成竊取臺灣扁柏犯罪目的，渠等間自有犯意之聯絡
06 及行為之分擔，至為灼然。揆諸上開說明，B○○縱未上山
07 將臺灣扁柏揹負下山，或參與全部犯行，仍應就申○○等人
08 所為本案竊取臺灣扁柏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

09 nbsp; (四)綜上，B○○及辯護意旨否認B○○知悉壬○○等人上
10 山係欲竊取森林主產物，及彼此間並無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
11 分擔，均與事實不符，委無足採。&

12 nbsp; (五)至上開B○○及辯護意旨以B○○當時係通緝犯，壬○
13 ○會擔心故將其帶至身邊，又其從事美甲，有正當工作，無
14 與壬○○共同犯罪之動機等語。又壬○○證稱：B○○當時
15 在通緝我只能把她留在我身邊，因為我怕她被抓云云（見本
16 院卷九第81頁）。然衡情，有無正當工作與有無犯罪動機，
17 要屬二事，並無絕對關聯；又B○○於壬○○等人共謀竊取
18 臺灣扁柏後，從勘查地形、2次上山行竊，均搭乘共犯車輛
19 或駕車載送共犯前往，由共犯進入國有林地行竊，其在山下
20 等候，顯係配合壬○○等人犯行，由其負責載送及接應至臻
21 明確，並非單純陪伴壬○○而已。壬○○上開證述無非迴護
22 B○○之詞，要無可採，自難據為有利於B○○之認定。&

23 nbsp; (六)綜上，B○○所辯及辯護意旨均與事實不符，不足採
24 信，B○○事實欄一(六)加重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事證明
25 確，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七

26 、訊據未○○固坦承壬○○於事實欄一(七)所載之時、地將肖楠木
27 搬運至其經營之「國賓汽車修理廠」，及持有事實欄一(三)所
28 示之牛樟木殘材、角材、檜木樹瘤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
29 寄藏贓物犯行，辯稱：我沒有介紹買家跟壬○○他們買肖楠
30 木，只是有客人在那裡看，他們有沒有買成功我也不知道，
31 我人就先離開了。檜木樹瘤則是「阿喜」寄賣，因為「阿

01 偉」借「阿喜」錢，所以拿這個當作抵押，說要賣20萬元等
02 語（見本院卷四第235至237頁）。經查：&
03 nbsp; (一)申○○、壬○○、庚○○、戊○○4人於事實欄一(三)所
04 載之時、地，未經政府公告許可，撿拾原由林務局所管領，
05 因故漂流至該處而脫離支配管領之1段肖楠木（重約2600公
06 斤），予以侵占入己之事實，業據申○○、壬○○、庚○
07 ○、戊○○證述在卷，復為未○○所不爭執；又壬○○嗣將
08 上開肖楠木搬運至經營之「國賓汽車修理廠」，欲委由未○
09 ○販賣，未○○並代壬○○支付過磅費之事實，業據未○○
10 坦承不諱（見警卷五第131至132頁；偵16228號卷三第24
11 4至245頁），並經壬○○（見警卷二第19至20頁；偵1623
12 2號卷二第200至201頁）、戊○○（見警卷四第336頁；
13 偵16228號卷一第269頁）證述屬實，此部分事實，先堪認
14 定。&
15 nbsp; (二)壬○○於警詢時證稱：我們將肖楠木過磅知道重量後，
16 載到「國賓汽車修理廠」前之廣場，等候未○○介紹的買家
17 到場，現場沒等多久，買家就開著銀色福特轎車出現，確認
18 過後交付23萬元給我們等語（警卷二第19至20頁）於偵訊時
19 證稱：我是臨時起意，未○○介紹買家給我，未○○只提供
20 我們把東西放下來，讓另一個買家過去，買家是誰要問未○
21 ○，我只有跟買家見一次面，對方殺價的太嚴重，我不想去
22 記等語（見偵16232號卷二第200至201頁），是壬○○明
23 確證述上開肖楠木係透過未○○販賣與買家。稽之，依卷附
24 未○○、壬○○108年5月30日7時58分、8時44分通訊監
25 察譯文（見警卷一第221頁），可知壬○○向未○○表示即
26 將2噸多之肖楠木先過磅，再載至未○○處，並表示需要出
27 動怪手搬運，未○○即表示將回去開怪手，壬○○嗣表示身
28 上錢不夠，麻煩未○○先支付過磅費用。從而，未○○倘無
29 媒介買家向壬○○買受上開肖楠木，其豈有支付過磅費用，
30 並與壬○○相約見面之理。再觀之同日11時55分，壬○○向
31 B○○表示今日賺了20幾萬（見警卷一第222頁），益徵壬

01 ○○前開證述將上開肖楠木販賣與未○○介紹之買家，交易
02 完成，價金23萬元確屬事實。未○○所辯，顯係卸責之詞，
03 自無足採。&

04 nbsp; (三)未○○將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牛樟木殘材、角材、檜木樹
05 瘤，置放「國賓汽車修理廠」，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
06 查獲，並扣得5塊狀牛樟木殘材、3塊檜木樹瘤、4塊牛樟
07 木角材（共計254公斤）之事實，業據未○○坦承不諱（見
08 警卷五第130頁），並有108年度聲搜字第828號、刑事警
09 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08年6月4日配合
10 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查緝違反森林法案件贓木明細在卷可稽。
11 又上開牛樟木殘材、角材、檜木樹瘤係自國有林班地所盜伐
12 竊取之森林主產物一情，復有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108年
13 9月5日勢政字第10832111081號函及檢附森林被害報告
14 書、國有林產物處份價金查定書、總售價計算表、贓木材積
15 清冊在卷可憑（見警卷四第3至14頁），是未○○持有他人
16 竊取森林主產物之贓物之事實，先堪認定。&

17 nbsp; (四)又上開檜木樹瘤係他人委託未○○寄賣保管之事實，業
18 據未○○坦承不諱（見警卷五第130頁；偵16228號卷三第
19 243至244頁），並經證人陳運喜（下逕稱其名）證述屬實
20 （見警卷第至頁），固未○○與陳運喜關於上開檜木樹瘤究
21 為何人寄賣一節，雙方供述齟齬。惟無論係何人寄賣，未○
22 ○均受託代為保管，均無法解免其寄藏贓物之罪責。又陳運
23 喜關於上開檜木樹瘤來源一節之供述攸關其是否遭追訴，難
24 期其為不利於己之證述，然此部分除未○○單一供述外，並
25 無其他證據足認上開檜木樹瘤係陳運喜寄賣，故本院認應係
26 「阿偉」所寄賣。參以，紅檜均係臺灣林區特有原生樹種，
27 絕大多數均生長於國有林地，屬森林主產物，且業已禁伐多
28 時、罕有合法取得管道，若無合法來源證明，應係自國有林
29 地竊得之贓物，而未○○於「阿偉」受託寄賣上開檜木樹瘤
30 時，「阿偉」並無合法來源證明，自可知悉上開紅檜係贓
31 物，竟仍受託寄賣，代為保管，主觀上自有寄藏贓物之故

01 意，客觀上該當寄藏贓物行為，應以寄藏贓物罪相繩。未○
02 ○否認犯行，難以憑採。&

03 nbsp; (五)綜上，未○○所辯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未○○事實
04 欄一(三)、(三)媒介贓物、寄藏贓物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
05 定，應依法論科。參

06 、論罪科刑：一

07 、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08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9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宙○○為如事實欄
10 一(三)行為後，森林法第50條業於104年5月6日修正公布，
11 並自同年月8日起施行，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規定：「竊取
12 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
13 者，依刑法規定處斷」，修正後森林法第50條第1項、第2
14 項則分別規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
15 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竊取森林
17 主、副產物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本身並
18 無「刑」之規定，僅規定有此等犯罪行為者，應依刑法規定
19 處斷。又宙○○為如事實欄一(三)行為後，刑法第349條亦於
20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21 刑法第3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為：「收受贓物者，
22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搬運、
23 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4 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49條第1項則
25 規定：「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
27 舊法，新法規定並未有利於宙○○，故宙○○如事實欄一(三)
28 犯行有關「刑」之規定應適用刑法第349條規定處斷。準
29 此，就森林法第50條、刑法第349條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
30 修正後森林法第50條第1項並無較有利於宙○○，依刑法第
31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宙○○行為時即修正前森林法

01 第50條、修正前刑法第349 條第2 項規定，先予敘明。二
02 、論罪之說明：森林法第50條、第52條之罪，為刑法竊盜、寄
03 藏、故買、媒介贓物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
04 原則，本件自應優先適用森林法第50條、第52條之規定論
05 罪，先予敘明。次按森林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依
06 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森林以國
07 有為原則。森林法第3 條定有明文。復按森林法第15條第3
08 項規定「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
09 取、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
10 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之訂頒「國有林
11 林產物處分規則」，於第3 條第1 款明定所謂主產物係指生
12 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第2 款則
13 明定所謂森林副產物係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
14 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而言。
15 而牛樟係屬臺灣地區特有珍貴一級樹種並業已瀕臨絕種，現
16 存牛樟樹群極大部分聚落均分布在我國國有林地內，是本案
17 被告等所竊取之牛樟樹洞內之菌類即牛樟芝應係生長於國有
18 林地，屬森林副產物，不得竊取。且牛樟芝乃民間珍貴、稀
19 有之藥材，倘無合法來源證明，應係竊得之森林副產物而為
20 贓物，不得故買或媒介。另依上開規定，森林主產物並不以
21 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為限，尚包括已
22 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竹、木、餘留殘
23 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
24 為所造成，均非所問。他人盜伐後未運走之木材，仍屬於林
25 地內之森林主產物。森林法第50條第1 項所定竊取森林主、
26 副產物之竊取云者，即竊而取之之謂，並不以自己盜伐為
27 限，縱令係他人盜伐而仍在森林內，既未遭搬離現場，自仍
28 在管理機關之管領力支配下，如予竊取，仍為竊取森林主產
29 物，應依森林法之規定論處。再按森林法第52條第1 項第6
30 款規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車
31 輛、船舶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加重處罰，旨在阻止宵小

01 利用易於搬移、運送之設備，助益其搬運贓物脫離現場，以
02 遂其盜取森林產物之目的，資以杜絕森林之濫採行為；其所
03 處罰者，係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利用設備載運贓物脫
04 離現場之行為，故舉凡足供助益行為人搬移、運送贓物之牲
05 口、車船等一切設備，均屬該條文規範之範疇（最高法院10
06 1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是否該
07 當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6款之使用車輛搬運贓物竊取森林
08 主（副）產物罪，應衡酌行為人所使用之車輛種類、其所竊
09 取之森林主（副）產物之體積、數量、價值，判斷是否使用
10 車輛之主要目的在搬運贓物，而致森林法所欲保護森林資源
11 之立法目的有因此擴大遭受損害之虞。查，辛○○供稱：
12 我、卯○○、壬○○到現場，地上就有許多散落且切割好的
13 木頭，有3到5塊木頭已經是方方正正，我們搬運下山，我
14 不知道申○○、卯○○來過幾次，但這2次都沒看到他們帶
15 鍊鋸，不知道是何人砍的，不是我們砍伐等語（見警卷二第
16 264至265頁、偵16232號卷二第166頁），是申○○等人
17 事實欄一、16所竊得之臺灣扁柏雖前已遭不詳人士盜伐，惟仍
18 置於臺大林管處管領力支配下，仍屬森林主產物。又事實欄
19 一（共）所竊之臺灣扁柏，各重達47.81、64.51公斤（計112.
20 32公斤、材積0.1213立方公尺），有東勢林區管理處森林被
21 害報告書、108年八仙山事業區第170林班盜伐被害木材積
22 樹種明細表、查獲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見警卷一第195至19
23 7、205頁），顯見無法輕易徒手拿取，且申○○等用以載
24 運上開臺灣扁柏之車輛係可供載運貨物之如附表二編號2 ①
25 ⑬所示車輛，足見渠等行竊後顯有使用車輛搬運贓物之必
26 要，且該2車輛除係作為代步工具外，主要目的則係在於快
27 速搬運贓物，及將贓物藏放於車內掩人耳目至明。末按森林
28 法第52條第3項規定「犯同條第1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
29 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併科贓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
30 金」，係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
31 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

01 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應非相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
02 罪名及構成要件；又森林法第52條第4項規定「前項貴重木
03 之樹種，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04 樹種」，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104年7月10日以農林
05 務字第1041741162號公告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
06 樹種，並將臺灣扁柏列為貴重木，此有該會上開公告1份在
07 卷可參（見警卷一第211至212頁）。三

08 、是核：&

09 nbsp; (一)申○○如事實欄一(一)、(二)之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2條
10 第1項第4款之結夥二人以上故買贓物罪；事實欄一(三)之所
11 為，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1項之媒介贓物罪；事實欄一(四)、
12 (六)之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二人以
13 上媒介贓物罪；事實欄一(七)至(九)、(十)之所為，均係犯森林法
14 第52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副產物罪；事
15 實欄一(十)、(十一)之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1項之故買贓
16 物罪；事實欄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7 337條之侵占漂流物罪；如事實欄一(十六)之所為，係犯森林法
18 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1款、第4款、第6款之結夥二人
19 以上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
20 罪。&

21 nbsp; (二)壬○○如事實欄一(十六)之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
22 項、第1項第1款、第4款、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於保安
23 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罪；如事實欄
24 一(十七)至&

25 nbsp; (三)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漂流物罪。&

26 nbsp; (三)乙○○如事實欄一(一)、(二)之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2條
27 第1項第4款之結夥二人以上故買贓物罪；事實欄一(四)之所
28 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二人以上媒介贓
29 物罪；事實欄一(六)之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2項、第1
30 項第4款之結夥二人以上媒介贓物未遂罪。&

31 nbsp; (四)宙○○如事實欄一(三)之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1

01 項之故買贓物罪；事實欄一(三)之所為，係犯修正前森林法第
02 50條之故買贓物罪，應依修正前刑法第349 條第2 項之故買
03 贓物罪處斷。&

04 nbsp; (五)D○○如事實欄一(五)之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1
05 項之媒介贓物罪。&

06 nbsp; (六)丙○○如事實欄一(七)至(九)之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2條
07 第1項第4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副產物罪；事實欄
08 一(三)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漂流物罪。&

09 nbsp; (七)字○○如事實欄一(八)之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1 項
10 之搬運贓物罪。&

11 nbsp; (八)巳○○如事實欄一(十)之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1 項
12 之故買贓物罪；事實欄一(七)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49 第1 項
13 之寄藏贓物罪；事實欄一(六)、(五)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9
14 條第1 項之故買贓物罪；事實欄一(三)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
15 7 條之侵占漂流物罪。&

16 nbsp; (九)寅○○如事實欄一(十一)、(十二)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9 條
17 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

18 nbsp; (十)B○○如事實欄一(六)之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
19 項、第1 項第1 款、第4 款、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於保安
20 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罪。&

21 nbsp; (十一)辛○○如事實欄一(六)之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
22 項、第1 項第1 款、第4 款、第6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於保安
23 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罪；如事實欄
24 一(三)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漂流物罪。&

25 nbsp; (十二)未○○如事實欄一(十二)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49 條第1 項
26 之媒介贓物罪；事實欄一(三)之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1
27 項之寄藏贓物罪。&

28 nbsp; (十三)丑○○如事實欄一(三)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
29 漂流物罪。四

30 、變更起訴法條及罪數之說明：&

31 nbsp; (一)公訴意旨認申○○、乙○○如事實欄一(三)、(四)、(六)之所

01 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
02 林副產物罪嫌，惟①申○○辯稱：甲○○、辰○○平常會拿
03 牛樟芝給我販賣，我們合作模式是他們去採，採到之後會拿
04 到我家問我要不要收，我沒有交代他們去採。犯罪事實一(一)
05 這次不是我安排黃○○開車載辰○○、甲○○去採牛樟芝，
06 我也不知道他們去採牛樟芝，他們採完回來拿牛樟芝給我
07 看，我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七第37至38、41至42、44至47
08 頁）；又辰○○亦證稱：我們通常不會先跟申○○講，因為
09 我不知道會採到多少，所以我們會先去採，依我們的個人體
10 力、能力，當時的基本狀況、健康，上去採到有多少，我們
11 才開始聯絡，不會事先說我要爬山還是怎樣。申○○也不會
12 說有買家需要牛樟芝，要我們上山去採。這2次都是我跟甲
13 ○○2人自己採完，交給申○○去賣。事實一(三)這次是黃○
14 ○開車載我們去採，再開車載我們回來，是我安排，不是申
15 ○○安排，黃○○順便去看他弟弟等語（見本院卷七第29至
16 30、32至35頁），經核與申○○所辯相符，申○○所辯堪以
17 憑採，足見甲○○辰○○等人事實欄一(三)、(六)此部分竊取牛
18 樟芝之犯行並非受申○○、乙○○指示而為，申○○、乙○
19 ○亦未共同謀議或參與犯罪之實施，自難認渠等彼此間有何
20 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②另己○○證稱：「（問：為何
21 會請乙○○、申○○幫你找買家？）我們在部落有碰到有聊
22 天，他就說朋友有需要，因為我有去採放冰箱，我自己有有
23 在泡酒。」等語（見偵16232號卷三第270頁），可見己○
24 ○係自行竊取牛樟芝，因申○○及乙○○有朋友需要，始交
25 由渠等販售，自難認申○○、乙○○就己○○竊取牛樟芝犯
26 行在渠等計畫範圍內，而認渠等間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
27 為之分擔。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尚有未洽，此外，起訴書已
28 敘及此部分犯罪事實「基於結夥2人以上共同……、媒介贓
29 物之犯意聯絡」，應認已經起訴（見起訴書第7至8頁），
30 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併予審理。&

31 nbsp; (二)公訴意旨認宇○○事實欄一(八)所為係森林法第52條第1

01 項第4款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副產物罪嫌（見起訴書第30
02 頁），惟宇○○就辰○○、甲○○、丙○○、申○○等人該
03 次竊取牛樟芝犯行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公訴意旨尚屬
04 無據，已經本院認定如上。又起訴書已敘及此部分犯罪事實
05 「基於結夥2人以上共同……及搬運贓物之犯意聯絡」，應
06 認已經起訴（見起訴書第9頁），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併
07 予審理。&

08 nbsp; (三)公訴意旨認申○○等如事實欄一(一)、(二)、(三)至(三)之所
09 為，分別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之結夥二
10 人以上竊取森林主產物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罪、森林法第50
11 條第1項之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嫌等語（見起訴書第30至32
12 頁）。惟按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而所謂森
13 林主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
14 者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
15 伏竹、木、餘留殘材等。又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
16 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
17 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
18 清理，森林法第15條第5項定有明文。從而漂流至森林區域
19 外之森林產品，既已脫離森林範圍，縱予以竊取，即無從依
20 森林法竊盜之規定論處。另按刑法第337條之侵占漂流物罪
21 所謂漂流物，參酌該條規範之意旨，認遭水漂流之遺失物，
22 凡已脫離本人之管領力範圍者，均屬之，至於該物於遭發現
23 時究係尚在水上持續漂流，抑或已漂流至水邊固定在灘地而
24 滯留，實非所問，蓋此等遭水漂流而遺失之物，已脫離本人
25 之持有，俱應在本罪所稱漂流物範圍內，行為人具有不法之
26 意圖，取得因漂流而脫離本人管領力範圍之物，即行成立侵
27 占漂流物罪。而刑法竊盜罪與侵占漂流物罪固均以行為人基
28 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然竊盜罪所保護
29 之法益，在於物之持有權人穩固之持有權，侵占漂流物所保
30 護之法益則在於物在脫離持有人之管領力後之持有權，二者
31 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取得被害物當時，該物是否尚在持有權人

01 之管領力範圍內，若尚在持有權人管領力範圍內，應論以竊
02 盜罪，反之則應論以侵占漂流物罪；即所謂竊盜須以竊取他
03 人所持有或管領之物為成立要件，物之持有或有管領權人，
04 若已失去持有或管領力，但未拋棄管領權，則為遺失物或其
05 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至於河川管理機關因漂流木漂流至該
06 管河川地依「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
07 意事項）而得打撈清理漂流木，然此係基於管理河川、堤
08 防、河床之目的，而非肇因於河川局對漂流木具有如何之持
09 有關係，亦即不能因河川局依法有打撈清理漂流木之責任，
10 即逕認其對漂流至轄區之漂流木具有支配管領關係，是則打
11 撈清理漂流木之權責與漂流木支配管理關係尚屬二事，不能
12 一談，此由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依漂流木所在位
13 置，乃將河川管理機關納入打撈清理之管理機關；比對同點
14 第5項規定，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無分
15 漂流木所在位置，統一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亦可明瞭
16 管領力歸屬情形。林區管理處對林區竹木之實際管領力範
17 圍，僅存在國有林區域內，竹木若在其原生地即國有林地內
18 時，林區管理處對其有支配與管領關係，惟該竹木因風災、
19 水災等緣故，被沖離沿河川漂流至屬國有林區域之外，雖仍
20 屬國有，然已脫離林區管理處對該竹木之支配管領範圍，而
21 失其持有。從而縱行為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國有林
22 區外將該漂流木取走，因非侵害管理人林區管理處之持有監
23 督關係，尚難以竊盜罪責相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24 12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申○○、壬○○、丙○○、己
25 ○○○、辛○○、丑○○如事實欄一(一)、(二)、(三)至(三)之所為，
26 渠等撿拾肖楠木、紅檜之地點，均係在大安溪流域，此據渠
27 等供述明確，復為公訴意旨所是認，從而，申○○等撿拾漂
28 流木之地點自非森林法所保護之林地，所為自非屬侵害森林
29 法保育森林資源之法益，且漂流木均已脫離林地範圍，是其
30 行為應難論以森林法第52條、第50條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
31 名，而應僅論以刑法第337條之侵占漂流物罪。準此，寅○

01 ○、已○○、未○○如事實欄一(二)、(三)、(七)至(三)所故買、寄
02 藏、媒介者既為刑法第337 條侵占漂流物犯罪所取得之贓
03 物，渠等此部分所為，應係成立刑法第349 條第1 項之贓物
04 罪，而非森林法第50條第1 項之贓物罪，公訴意旨此部分所
05 認，亦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均爰依法變更起訴
06 法條。且本院已告知此部分之罪名（見本院卷八第143 頁、
07 卷九第78、278 至279 頁），應無礙渠等防禦權之行使。&
08 nbsp; (四)公訴意旨就事實欄一(六)所犯罪名，固漏載森林法第52條
09 第3項規定及第52條第1 項第1 款之加重條件，容有未恰，
10 惟本院已告知此部分之罪名（見本院卷八第79頁、卷九第7
11 8、278 至279 頁），應無礙被告等人防禦權之行使。&
12 nbsp; (五)公訴意旨此部分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五)、(六)犯罪時
13 間、竊取之漂流木不同（即本院認定之事實欄一(三)），應予
14 分論併罰等語。惟申○○、壬○○均辯稱係同次撿拾，整理
15 後，載至已○○倉庫遭查獲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12 頁、卷
16 九第333 至334 頁）。查，經警比對至附表二編號8 ①、12
17 ②二者漂流木裁切痕跡相符，有職務報告及比對照片在卷可
18 佐（見本院卷八第283 至287 頁），是申○○、壬○○所辯
19 確非子虛。至附表二編號12①之漂流木無裁切痕跡，無從比
20 對是否確與至附表二編號8 相符，惟既申○○、壬○○均堅
21 稱係同次撿拾，卷內亦乏證據足認非同次撿拾，應作有利申
22 ○○、壬○○之認定。而就申○○侵占此部分漂流物之犯
23 行，起訴書雖未起訴（見起訴書第16頁），惟本院既認係同
24 時侵占，屬實質上一罪，且檢察官亦當庭追加申○○此部分
25 犯行（見本院卷九第57頁），本院自應予審理。&
26 nbsp; (六)申○○、乙○○2 人分別如事實欄一(一)、(二)、(十)、(五)所
27 示故買贓物後，再予以媒介、搬運，媒介、搬運為為故買贓
28 物所吸收，均不另論罪。事實欄一(三)、(四)、(六)所示媒介贓物
29 後，再搬運贓物，搬運贓物為媒介贓物所吸收，亦不另論
30 罪。五
31 、申○○、乙○○就事實欄一(一)、(二)、(四)、(六)；申○○、辰○

01 ○、甲○○、丙○○就事實欄一(七)；申○○、辰○○、甲○○
02 ○、丙○○就事實欄一(八)；申○○、辰○○、甲○○、丙○○
03 ○、E○○就事實欄一(九)；申○○、午○○就事實欄一(十)；申
04 ○○○、辰○○、甲○○、E○○就事實欄一(十一)；申○○、壬○○
05 ○、辛○○、卯○○、午○○、B○○就事實欄一(十二)；申○○
06 ○、壬○○就事實欄一(十三)、(十四)；申○○、壬○○、庚○○、
07 戊○○就事實欄一(十五)；申○○、壬○○、巳○○、辛○○、
08 丑○○、戊○○就事實欄一(十六)，彼此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9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六

10 、申○○所犯上開17罪、壬○○所犯上開6罪、乙○○所犯上開
11 4罪、宙○○所犯上開2罪、丙○○所犯上開4罪、巳○○
12 所犯上開5罪、寅○○所犯上開2罪、辛○○所犯上開2
13 罪、未○○所犯上開2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
14 分論併罰。七

15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16 nbsp; (一)申○○、壬○○、辛○○、B○○如事實欄一(十二)之所
17 為，所竊取之森主產物臺灣扁柏為貴重木，應依森林法第52
18 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nbsp;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處罰「加重本刑至二分之
20 一」，採「必加主義」，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以其不分
21 情節，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
22 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
23 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刑法第
24 47條第1項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
25 院應斟酌個案，裁量是否依該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查，①申
26 ○○○前因毒品、贓物案件，經法院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1
27 月、4月，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已於103
28 年7月15日執行完畢；②壬○○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法
29 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13萬4238元確定，於10
30 3年1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已
31 於103年11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該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

01 行之刑，以已執行論；③丙○○前因毒品、違反森林法案件，
02 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3罪）、4月（2
03 罪）、6月（2罪）、2月（2罪）、3月確定，再經法院
04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已於104年5月1日執行
05 完畢；④宇○○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
06 期徒刑6月，已於105年7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⑤寅
07 ○○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已
08 於107年2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渠等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渠等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
10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
11 觀諸申○○、壬○○、丙○○、宇○○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
12 案罪質相同；寅○○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屬侵害財產法
13 益之犯罪，有特別惡性，參以，渠等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理
14 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反省、要求，然5
15 年內即再犯本案，顯見先前所量定之刑罰裁量結果尚未能收
16 得明顯之預防、教化之效，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仍有特別惡
17 性，且被告等6人如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尚與本案罪責相
18 當，並無渠等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人身自由
19 並無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0 旨所示抵觸比例原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存在，除渠等所犯
21 侵占漂流物罪外，均爰依上開規定，就被告5人本件所犯加
22 重其刑，並就申○○、壬○○依法遞加重之。⑥至辛○○前
23 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4
24 月、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於104年
25 10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已於10
26 4年11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該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
27 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
28 表附卷可佐，固為累犯，惟辛○○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二
29 者犯罪之目的、行為、態樣、情節、侵害法益，均屬有別，
30 且辛○○於本案非居於核心、主導地位，而居於聽從申○○
31 指令行事之輔助地位，且犯後供述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

01 證，並帶同員警找到盜伐地點，有具體作為展現悔意，彌補
02 其行為所造成對於國土保安與森林資源之危害，且有助偵查
03 機關追訴犯罪，本院審酌上情，認如依加重其刑，恐行為人
04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
05 則，爰不予加重其刑。&

06 nbsp; (三)乙○○事實欄一(六)犯行，已著手實施媒介行為，惟未完
07 成交易，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
08 之刑減輕其刑。&

09 nbsp;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0 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11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12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13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14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15 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
16 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別有法定減輕之
17 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
18 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查，被告等分別所犯之森林法第52條第1項之罪之法
20 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5倍以上10
21 倍以下罰金」、森林法第50條第1項之罪，法定本刑為「6
2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300萬元
23 以下罰金。」、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之罪之法定刑
24 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5倍以上10倍以
25 下罰金」，且依森林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按同條第1項之
26 法定刑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併科贓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
27 金，而森林法第50條、第52之犯罪，行為人犯罪動機、目的
28 不一，犯罪客體亦有森林主、副產物、貴重木之別，行為態
29 樣、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
30 科處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
31 媒介贓物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

0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5 倍以上10倍以下罰金」，加
02 重竊取森林貴重木則需再依森林法第52條第3 項規定，按同
03 條第1 項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併科贓額10倍以上
04 20倍以下罰金。法律科處普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
05 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此類犯罪，一律併科罰金，而
06 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關於罰金刑部分卻同為「併科新臺幣30
07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金」，刑度不可謂不重，是倘依犯
08 罪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
09 預防並嚇阻此類型犯罪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
10 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
11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
12 當，符合比例原則。查：①申○○、乙○○、丙○○所犯上
13 開森林法第52條第1 項之罪；②申○○、宙○○（事實欄一
14 三）、D○○、宇○○、巳○○（事實欄一十）所犯上開森
15 林法第50條第1 項之罪，分別故買、媒介、搬運之客體均係
16 森林副產物牛樟芝，而牛樟芝係多年生真菌，平伏貼生於牛
17 樟樹洞內，採摘後仍能再生，與盜伐森林主產物之行徑自屬
18 有別，對於森林資源之保育危害之程度相對亦屬較輕；③未
19 ○○（事實欄一三）所犯上開森林法第50條第1 項之罪，其
20 寄藏紅檜樹瘤市價為26萬5842元，均未逾該罪併科之最低罰
21 金30萬元，有國有林產地處分價金查定書所附計算表（見警
22 卷四第9 頁），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107 年5 月11日勢政
23 字第1073210484號函檢附被害林木判別報告書（見本院卷八
24 第289 至297頁）在卷可參；④B○○、辛○○所犯之森林
25 法第52條第3項、第1 項之罪，所竊取者乃森林主產物臺灣
26 扁柏，為貴重木，屬森林珍貴資產，其無視法律禁令，所為
27 固應予以非難，然本院衡酌B○○、辛○○前均未有森林法
28 之前案紀錄，有渠2 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9 參，B○○於本案係負責開車載送其他共犯進入國有林地竊
30 取臺灣扁柏，及於渠等得手後接應下山，辛○○於本案係受
31 申○○邀約分擔揹負木材下山之工作，均非居於主導地位，

01 尚非重大惡極，且辛○○犯後坦承犯行，並帶同員警找到盜
02 伐地點（見警卷二第223至227頁），從而，依渠等上開所
03 犯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犯罪情狀，認科以最低
04 度刑仍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情輕
05 法重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渠等此部分所犯森林法
06 第52條第1項之罪、第52條第3項、第1項之罪酌減其刑
07 （有期徒刑及罰金），森林法第50條第1項之罪部分則僅酌
08 減其罰金，惟本院審酌宇○○所犯森林法第50條第1項之搬
09 運贓物罪，實乃辰○○等人竊取牛樟芝得手後，因丙○○因
10 案遭通緝，遭遇警察，未免遭緝獲，甲○○遂電請宇○○前
11 來載送，宇○○基於親戚情誼始載送丙○○至申○○住處，
12 因而致罹刑典，處以該罪最低有期徒刑6月仍嫌過重，此部
13 分亦依刑法59條酌減之。並就申○○、丙○○、宇○○、辛
14 ○○依法先加後減之，就乙○○依法遞減之。檢察官認無刑
15 法第59條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不足採信（見本院卷九第33
16 7頁）。&

17 nbsp; (五)至辛○○辯護人請求依森林法第52條第6項之規定就辛
18 ○○所犯上開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之第1、4、6
19 款之加重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惟
20 按森林法第52條第6項規定：「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
21 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
22 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
23 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
24 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惟本
25 案辛○○於偵查中，檢察官並無同意之情形，有臺灣臺中地
26 方檢察署110年2月9日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八第308
27 頁），自難依該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辛○○犯後坦
28 承犯行，供述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並帶同員警找到
29 盜伐地點，態度良好，此犯後態度可資為量刑準據之一。八
30 、爰各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13人罔顧自然生態維
31 護之不易，而分別竊取、故買、寄藏、搬運、媒介上開森林

01 主產物臺灣扁柏貴重木、牛樟、副產物牛樟芝，侵害國家重
02 要森林資源，對國家財產及森林保育工作均造成相當程度之
03 損害，侵占漂流物肖楠木、紅檜，故買、媒介、漂流物牛樟
04 木、肖楠木，侵害林務局財產法益，故買、媒介、寄藏贓物
05 助長竊盜犯行，致使贓物流向追查更加困難，所為殊值非
06 難；渠等分別竊取、故買、寄藏、搬運、媒介森林主產物、
07 副產物、漂流木之動機、目的、手段、數量、價值；被告等
08 13人前科素行，有渠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9 佐；申○○、壬○○、乙○○、丙○○、寅○○、辛○○、
10 丑○○坦承犯行，宙○○坦承部分犯行，巳○○坦承大部分
11 犯行，D○○、宇○○（坦承客觀行為，主要應係否認竊取
12 森林副產物）、B○○、未○○否認犯行（坦承寄藏森林主
13 產物贓物客觀行為，主要係否認媒介贓物犯行）否認犯行之
14 犯後態度，另辛○○尚供述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並
15 帶同員警找到盜伐地點，態度良好；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
16 況（見本院卷七第392頁、卷八第143頁、卷九第135、33
17 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有關依森林
18 法第52條第1項、第3項併科罰金部分，詳後述），並就罰
19 金部分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就宙○○、D○
20 ○、宇○○、巳○○、寅○○、未○○所犯森林法第50條第
21 1項、刑法第349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349條第2項各
22 罪，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申○○、壬○○所犯
23 侵占漂流物罪所處之刑，申○○所犯如事實欄一(一)至(四)、(六)
24 至(十)、(四)至(六)所示之罪（有期徒刑及罰金），乙○○如事實
25 欄一(一)、(二)、(四)、(六)所示之罪（有期徒刑及罰金），丙○○
26 如事實欄一(七)至(九)、(三)所示之罪（有期徒刑及罰金），巳○
27 ○如事實欄一(七)至(九)所示之罪（拘役）、如事實欄一(十)、(三)
28 所示之罪（罰金部分），寅○○如事實欄一(三)、(四)所示之罪
29 （拘役），宙○○如事實欄一(三)、(四)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
30 分），未○○如事實欄一(三)、(四)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
31 分），辛○○如事實欄一(六)、(三)之罪（罰金部分）分別定其

01 應執行之刑，暨就宙○○、巳○○、寅○○、未○○所定應
02 執行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申○○、壬○○、乙○
03 ○、丙○○、巳○○、辛○○所定應執行刑罰金易服勞役之
04 折算標準。此外，按刑法第42條第4項規定「依第51條第7
05 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
06 較長者定之」；第5項規定「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
07 者，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
08 限，亦同」，乃關於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比較適用，以
09 及罰金總額（含單一宣告罰金刑及數罪併罰執行刑之情形）
10 折算勞役期限逾1年之折算標準。所稱「勞役期限較長
11 者」，係指依數罪之裁判所分別諭知之罰金數額與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換算其勞役期限，而從期限較長者原所諭知之
13 標準為定罰金執行刑之折算基礎，並非單以新臺幣1000元、
14 2000元或3000元為比較標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44
15 3號判決參照）。查，申○○、壬○○、乙○○、丙○○、
16 巳○○、辛○○上開各罪所分別諭知之罰金數額與易服勞役
17 之折算標準，換算各罪勞役期限，最長者折算標準均為3000
18 元，故諭知以3000元為所定應執行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9 準。另申○○、乙○○、壬○○所犯事實欄一(四)、(六)所處之
20 罰金，及罰金所定之應執行刑，折算之勞役期限均已逾1
21 年，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
22 算。九

23 、按森林法第52條第1項所載併科贓額5倍以上10倍以下之罰
24 金，所謂「贓額」係指其竊取之森林主（副）產物之價額，
25 其贓額之計算，應以行為人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時，被害
26 客體之山價為準，如係已就贓物加工或搬運者，自須將該項
27 加工與搬運之費用，扣除計算；又森林法第52條第1項之加
28 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關於併科罰金部分，係以贓額
29 （即山價）之倍數為準據，自屬刑法第33條第5款之特別規
30 定。故如遇山價計算至百元以下者，乘以倍數後之罰金，仍
31 應計算至百元以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095號判例、81

01 年度台上字第1758號、95年度台上字第2020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經查：&

03 nbsp; (一)申○○、乙○○、丙○○所犯上開森林法第52條第1項
04 之罪，所竊取、媒介之牛樟芝，經東勢林區管理處查定之山
05 價為每台兩(1台兩換算37.5公克)5000元，有國有林產物
06 處分價金查定書在卷可佐(見警卷四第99至103頁)，是渠
07 等所犯各罪贓額分別為如附表一「贓額」欄所示，依森林法
08 第52條第1項規定暨上開酌減其刑之說明，並審酌渠等犯罪
09 情節，就申○○併科贓額4倍之罰金、其餘併科贓額3倍之
10 罰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nbsp; (二)申○○、壬○○、B○○、辛○○如事實欄一(六)所竊取
12 之臺灣扁柏2塊，計112.32公斤，材積0.1213立方公尺，山
13 價為10萬9170元，有森林被害告訴書、被害木材材積數種明
14 細表在卷足考(見警卷四第39至41頁)，依森林法第52條第
15 3項規定暨上開酌減其刑之說明，並審酌渠等犯罪情節，申
16 ○○○、壬○○均併科贓額11倍之罰金，B○○、辛○○則均
17 併科贓額5倍之罰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十

18 、緩刑之說明：&

19 nbsp; (一)乙○○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
20 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
21 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罪後坦承犯行，參酌其與其配偶申○
22 ○共犯4次森林法第52條第1項之罪，其中1次未遂，其故
23 買、媒介標的均係牛樟芝，屬副產物，且可再生，前已敘
24 及，所為對於森林資源保育之所生之損害相較於主產物輕
25 微，尚非嚴重，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警惕、
26 教訓，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乙○○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7 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
28 定，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本院為深植乙○○守法觀念，
29 記取本案教訓，促使其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秩序，導正偏差
30 行為，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
31 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審酌其家庭狀

01 況、資力、本案犯罪情節，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
02 定，命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03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04 分別提供120小時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05 第8款規定，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
06 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渠等於
07 緩刑期間徹底悔過。倘乙○○違反上開規定應行之負擔情節
08 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
09 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檢察官認無
10 緩刑之理由（見本院卷九第337頁），尚有未洽。&

11 nbsp; (二) 宇○○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八第142
12 頁）。惟宇○○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
13 徒刑6月，已於105年7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前已敘
14 及，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規定之要件，辯護意旨此
15 部分所請，於法未合。&

16 nbsp; (三) 已○○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九第136
17 頁）。查已○○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
18 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9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已○○本
20 案有5次犯行，其中4次故買、寄藏、侵占之客體係漂流
21 木，而已○○經營龍柱藝品店，木頭需求、交易量遠高於一
22 般人，其對於交易木頭是否係來路不明之贓物應具有比常人
23 更高之注意義務，其未要求自己杜絕贓物買賣，反與申○○
24 等人合作，未經公告撿拾漂流木，或加以買受，其可罰性及
25 惡性非微，本院認有執行宣告刑，以收教化之個別預防功
26 能，故認不宜宣告緩刑，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請，難認有據。

27 十

28 一、沒收：&

29 nbsp; (一) 宙○○於事實欄一(三)之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
30 先後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經總統公布修正，
31 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1項規定，上開修正之刑法條文

01 自105年7月1日施行。其中，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增
02 訂：「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03 律」，是宙○○此部分犯行沒收應逕適用新修正刑法之規
04 定。次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07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8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
09 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宣告前2條
10 （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13 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
14 5項及同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又因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
16 罰，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是法院
17 計算犯罪所得，如有卷存事證資料可憑，並於理由內就其依
18 據為相當之論述說明，即不能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6年
19 度台上字第3231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森林法第52條關於
20 沒收之規定，業於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0
21 月0日生效，而修正後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犯本條
22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
2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刑法施行法第10
24 條之3第2項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
25 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然本條
26 項既係於105年7月1日後始施行，且觀諸該條項之修正理
27 由「第5項關於絕對沒收之規定，參考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28 定修正其範圍，並以為刑法之特別規定。」故自應優先適用
29 105年12月2日施行之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惟在有全
3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或係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01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等情形時，仍應回歸適用
02 刑法沒收新制之規定。&

03 nbsp; (二)犯罪所得：&

04 nbsp;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 ②、8、10、12、13②所示之物，
05 係被告等人本案犯行分別所取得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已○○如事實欄一(六)所示之故
07 買贓物犯行所取得之2段肖楠木已於108年6月2日在苗栗
08 縣○○鄉○○村○○000號D棟鐵皮倉庫為警扣押，此據已
09 ○○供述在卷（見警卷二第516頁），是如附表二編號4 ⑨
10 其中2段肖楠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1 沒收。再者，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牛樟木已經宙○○販賣劉
12 功超，已非宙○○所有，且已於劉功超所涉之違反森林法等
13 案件（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596號，現上訴中）宣告沒
14 收，於本案不予宣告沒收。再者，附表二編號3 ①之牛樟芝
15 係甲○○犯罪所得，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業於甲○○判決
16 宣告沒收）。&

17 nbsp; 2.申○○、壬○○、丙○○因本案犯行，分別取得如上開
18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報酬一情，分據申○○（（見警卷一第23
19 5頁；本院卷九第318至333頁）、壬○○（見本院卷三第
20 109至110頁）自承、甲○○（見本院卷九第14至20頁）、
21 辰○○證述屬實（見本院卷七第212至217頁），此部分犯
22 罪所得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4 徵其價額。至申○○事實欄一(一)、(二)、(十)、(五)故買贓物之犯
25 罪所得應係牛樟芝，惟已變賣，再揭禁犯罪所得沒收之立法
26 理由「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
27 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原應就變買之價金全部沒
28 收，然申○○此部分僅賺取價差，本院審酌倘全額沒收，恐
29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酌減之，僅
30 就價差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3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1 其價額，附此敘明。另丙○○如事實欄一(七)所示之犯罪所得
02 無法均分之100 元部分，係作為共犯飲食費用，業已花費殆
03 盡，此據辰○○供述明確（見本院卷七第214、215至216
04 頁），本院審酌此部分既已花用一空，3人分配後金額尚屬
05 低微（33.3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此部分
06 不予宣告沒收。&

07 nbsp; 3. 宙○○、巳○○分別如事實欄一(三)、(十)故買之贓物牛樟
08 芝；巳○○如事實欄一(六)、寅○○如事實欄一(二)、(三)故買之
09 贓物肖楠木，並未扣案，爰就原物（即牛樟芝及肖楠木），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
12 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臺灣扁柏，寅○○固稱係事實欄一(二)故
13 買之贓物，惟寅○○此部分買受者為漂流木，樹種為肖楠
14 木，然扣案附表二編號14所示，查扣時初經林務局判別為臺
15 灣肖楠，惟已經更正判決為臺灣扁柏，且因形狀完整，無碰
16 撞撕裂痕跡，推測係自國有林班地內所盜伐竊取，非屬漂流
17 木等情，有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108年9月5日勢政字第
18 10832111081號函及檢附森林被害報告書、總售價計算表、
19 贓木材積清冊、嫌疑人名冊、贓木各案列管表、贓木照片
20 （第3至35頁）、刑事警察局108年8月13日搜索扣押筆
2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65至169頁）附卷可佐，故並非
22 寅○○該次犯行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

23 nbsp; 4. D○○如事實欄一(五)所示之犯行取得佣金2000元，已經
24 本院認定如上，為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nbsp; 5. 宙○○如事實欄一(三)犯行所故買之牛樟木販賣與劉功
28 超，所取得之定金2萬5000元，為犯罪所得，並未扣案，原
29 應沒收及追徵，惟宙○○供稱劉功超給付5萬元定金，惟本
30 案為警查獲後已將定金返還劉功超等語（見警卷六第181
31 頁），固其所供之定金數額與劉功超及余英杰（見他5279號

01 卷一第77至78頁) 供述齟齬。惟本案查獲後，宙○○有無返
02 還定金一情，劉功超及余英杰並未證述。此部分罪證有疑，
03 應作有利宙○○之認定，此部分尚難認宙○○仍保有犯罪所
04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5 nbsp; 6.未○○如事實欄一20所示之媒介漂流木犯行，卷內並無
06 證據足資認定確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

07 nbsp; (三)犯罪工具：&

08 nbsp; 1.扣案附表二編號1 所示之物，係申○○所有，供其事實
09 欄一(一)至(四)、(六)至(十)、(齒)、(圭)犯行所用，爰依森林法第52條
10 第5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申○○及共犯事實
11 欄一(一)、(二)、(四)、(六)至(九)、(齒)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另於
12 申○○事實欄一(三)、(十)、(圭)犯行罪刑項下，依刑法第38條第
13 2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nbsp; 2.扣案附表二編號2 ③至⑫所示之物，係供申○○等人如
15 事實欄一(六)犯行所用，爰依森林法第52條第5 項規定，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渠等此部分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17 nbsp; 3.扣案附表二編號2 ①、⑬所示之車輛，係事實欄一(六)犯
18 行所用，惟C 車係直航租賃有限公司所有，另A 車則係申○
19 ○所有，登記在申○○母親陳江月蘭名下，有刑事警察局第
20 六大隊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二第111 頁)附卷可佐，本
21 院衡酌C 車並非申○○等人或共犯所有，亦非屬違禁物，另
22 A 車固係申○○所有，惟本案被告等尚未將臺灣扁柏搬運上
23 車前即遭警方查獲，加以此2 車價值非低，如併予宣告沒
24 收，C車部分恐將過度侵害第三人財產權，沒收此2 車，已
25 逾越被告等犯行之可責程度，衡諸比例原則，容有過苛之
26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nbsp; 4.扣案附表二編號4 ⑪所示之D 車，係事實欄一(三)犯行所
28 用，惟該車輛係已○○所有，被告等犯行僅成立侵占漂流物
29 罪，然此車價值非低，如併予宣告沒收，將過度侵害財產
30 權，逾越其犯行之可責程度，衡諸比例原則，容有過苛之
31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A

01 車尚供事實欄一(二)犯行所用，該車輛固係申○○所有，然申
02 ○○犯行僅成立侵占漂流物罪，然此車價值非低，如併予宣
03 告沒收，將過度侵害申○○財產權，逾越其犯行之可責程
04 度，衡諸比例原則，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
05 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nbsp; 5.扣案附表二編號3 ②至⑤所示之物，係甲○○所有，雖
07 非申○○所有，惟係供渠等共犯如事實欄一(七)、(八)、(九)、(十)
08 犯行所用，爰依森林法第52條第5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與否，於申○○此部分犯行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0 nbsp; 6.扣案附表二編號4 ①所示之手機，係已○○所有，供其
11 如事實欄一(六)、(七)、(三)犯行之用，業據已○○供述在卷（見
12 本院卷九第130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
13 於此部分犯行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另已○○自承該手機已使
14 用2、3 年，只有該組門號等語（見警卷二第422 頁），又
15 手機乃現代人通訊工具，衡情，既已○○當時僅使用該手機
16 及門號對外聯絡，其買受牛樟芝、受託代申○○雕刻福氣豬
17 藝品，自有聯繫之必要，故該手機應亦係供事實欄一(十)、(七)
18 犯行聯繫之用，爰依上揭規定，於此2 犯行罪刑項下宣告沒
19 收。&

20 nbsp; 7.扣案附表二編號5 ①②手機及無線電，均係壬○○所
21 有，供其如事實欄一(三)犯行之用，業據壬○○供述在卷（見
22 本院卷九第130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
23 於此部分犯行罪刑項下告沒收。&

24 nbsp; 8.至附表二編號6 所示之手機，係辛○○所有，供其如事
25 實欄一(六)犯行之用，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佐（見警卷一第
26 137至140 頁），依森林法第52條第5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27 罪行為人與否，於辛○○及其他共犯部分犯行罪刑項下宣告
28 沒收。至辛○○如事實欄一(三)犯行，申○○係去辛○○住處
29 找辛○○為該次犯行，此據辛○○供述明確（見警卷二第25
30 9 頁），是該手機應非供此部分犯行所用。&

31 nbsp; 9.扣案附表二編號7 ①②所示之手機、無線電，係申○○

01 所有，手機係本案全部犯行之用，無線電則供事實欄一(三)犯
02 行之用，業據申○○供述在卷（見本院卷九第334 頁），①
03 手機部分爰依森林法第52條第5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於申○○及其他共犯事實欄一(一)、(二)、(四)、(六)至
05 (九)、(十)、(十一)犯行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
06 段之規定，於申○○事實欄一(三)、(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07 (十五)、(十六)犯行罪刑項下告沒收。②無線電部分，爰依刑法第38
08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於事實欄一(三)犯行罪刑項下告沒收。
09 &

10 nbsp; 10.扣案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手機，係乙○○所有，供其如
11 事實欄一(一)、(二)、(四)、(六)犯行所用，業據乙○○供述在卷
12 （見本院卷九第335 頁）爰依森林法第52條第5 項規定，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其與共犯此部分犯行項下宣告沒
14 收。&

15 nbsp; 11扣案附表二編號13④所示之手機，係未○○所有，供其
16 如事實欄一(三)犯行所用，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佐（見警卷
17 一第221 至223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
18 於其此部分犯行罪刑項下告沒收。&

19 nbsp; 12.扣案附表二編號4 ③所示之現金16萬5000元，已○○否
20 認係欲買受漂流木之款項，供稱其係生意人，身上經常攜帶
21 錢財支付營運費用等語（見警卷第433 頁；本院卷四第131
22 頁）。查，當日所查扣之肖楠木、檜木，依已○○所供之
23 行情，肖楠木、紅檜每公斤分別100 元、30元（見本院卷九
24 第131 頁）計算為18萬7000元，固與扣案現今數額接近，惟
25 已○○為龍柱藝品店之經營者，身上攜帶較高額現金不違常
26 情。此部分罪證有疑，應作有利已○○之認定，爰不予宣告
27 沒收。至扣案附表二編號4 ②之無線電，已○○供稱已放在
28 D 車上好幾年，都是使用手機與申○○等人聯絡，非供事實
29 欄一(三)犯行所用等語（見本院卷九第131 頁），卷內亦無證
30 據足認與本案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附表
31 二編號4 、9 所示之物，已○○供稱與本案無關（見本院卷

01 九第131 頁) ，卷內亦無證據任與本案有何關聯，爰不予宣
02 告沒收。&

03 nbsp; (四)宣告多數沒收併執行之規定，既因沒收已非屬從刑，並
04 非數罪併罰，乃由原刑法第51條第9 款獨立出移至同法第40
05 條之2 第1 項，明定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故數罪併
06 罰定應執行刑時，爰無庸就多數沒收合併宣告。十

07 二、不另為無罪諭知：&

08 nbsp;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未○○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108
09 年6月4 日上午6 時20分許前某時，以不詳價格向不詳之人
10 購得5 塊牛樟木殘材、4 塊牛樟木角材，置放在苗栗縣○○
11 鄉○○村○○00號「國賓汽車修理廠」。因認未○○另涉犯
12 森林法第50條第1 項之故買贓物罪嫌等語。&

13 nbsp; (二)公訴意旨認未○○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以經警在「國賓
14 汽車修理廠」搜索扣得上開牛樟木殘材、角材，且未○○無
15 合法來源證明為論據。惟訊據未○○堅決否認有何故買贓物
16 犯行，辯稱：牛樟木是我父親留下來，很久了（見警卷五第
17 130頁；本院卷四第236 、237 頁、卷八第141 頁），雖其
18 無法證明此節，亦無法提出合法來源證明，然未○○為警查
19 獲上開牛樟木殘材、角材、檜木樹瘤時，即坦承檜木樹瘤係
20 他人寄賣，而牛樟木殘材、角材則係其父親留下（見警卷五
21 第130 頁），自始至終均為相同之供述（見本院卷四第236
22 、237 頁、卷八第141 頁）；參以上開牛樟木殘材、角材市
23 價為2 萬6750元，相較於檜木樹瘤市價高達26萬5842元，相
24 差10倍，有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108 年9 月5 日勢政字第
25 10832111081 號函及檢附森林被害報告書、國有林產物處份
26 價金查定書、總售價計算表、贓木材積清冊、嫌疑人名冊附
27 卷可憑（第3 至31頁），衡情，倘未○○有意隱瞞，理應為
28 相反之供述，是上開牛樟木殘材、角材究否未○○買受，即
29 非無疑，自無法排除確為其父親所留下。從而，設若如此，
30 則其父親取得上開牛樟木殘材、角材，有無合法來源證明，
31 亦非無疑？且退步言之，縱上開牛樟木殘材、角材確為來路

01 不明之贓物，再衡情，該牛樟木殘材、角材，數量尚少，價
02 值尚低，未○○其因繼承關係而收受之，甚或將之自檳榔攤
03 搬運至「國賓汽車修理廠」（見本院卷八第141頁），其主
04 觀上有無贓物之認識，容有疑義，從而，此部分尚難認有
05 據。故此部分犯罪即屬不能證明，又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未
06 ○○前開業經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事實欄一(三)寄藏贓
07 物部分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
08 明。肆

09 、退併辦部分：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6500
10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見本院卷六第309頁），認該案與本案
11 事實欄一(三)犯罪事實相同，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
12 件，而移送本院併辦，惟宙○○事實欄一(三)牛樟木並非C○
13 ○購買，已經本院認定如上，宙○○故買贓物之時間、對象
14 均與移送併辦犯罪事實有別，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該
15 署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據

16 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修正
17 前森林法第50條、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6
18 款、第3項、第5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
19 條、第28條、修正前刑法第349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34
20 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59條、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
21 項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第4項、第5項、第51條第5
22 款、第6款、第7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
23 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中

25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6 nbsp;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鈴香

27 &

28 nbsp; 法 官 彭國能

29 &

30 nbsp; 法 官 陳怡珊

31 以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
02 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
03 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

06 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
07 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nbsp; 書記官 陳科維

09 中

10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附

11 錄論罪科刑法條：森

12 林法第50條（修正前）竊

13 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
14 依刑法規定處斷。森

15 林法第50條（

16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竊

17 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處
18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前

20 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未遂犯罰之。森

21 林法第52條犯

22 第 50 條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一

24 、於保安林犯之。二

25 、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三

26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四

27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五

28 、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六

29 、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30 nbsp; 。七

31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八

01 、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02 nbsp; 物品之製造。前

03 項未遂犯罰之。第

04 1 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
05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前

06 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07 告之樹種。犯

08 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
0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

10 50 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
11 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
12 ，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
13 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中
14 華民國刑法(94.02.02)第349條（

15 普通贓物罪）收

16 受贓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搬
17 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8 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因

19 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附

20 表一：<

21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00B_0000000"
22 style="width: 1466px;">編

23 號<

24 /td>犯

25 罪事實<

26 /td>森

27 林主（副）產物<

28 /td>贓

29 額（新臺幣）<

30 /td>犯

01 罪所得（新臺幣）<
02 /td>行
03 為人<
04 /td>罪
05 名、宣告刑及沒收<
06 /td>1
07 <
08 /td>如
09 犯罪事實欄一(一)<
10 /td>牛
11 樟芝40兩<
12 /td>2
13 0萬元<
14 /td>申
15 ○○：6500元乙○○：無<
16 /td>申
17 ○○乙○○<
18 /td>申
19 ○○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故買贓物罪，累
20 犯，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1 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7 ①、11所
22 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乙○○
24 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
25 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26 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7 ①、11所示之物，均沒
27 收。<
28 /td>2
29 <
30 /td>如
31 犯罪事實欄一(二)<

01 /td>牛
02 樟芝3.8兩<
03 /td>1
04 萬9000元<
05 /td>申
06 ○○：1500元乙○○：無<
07 /td>申
08 ○○乙○○<
09 /td>申
10 ○○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故買贓物罪，累
11 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陸仟元，罰金如易服
12 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7①、11
13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乙
15 ○○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故買贓物罪，處有
16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7 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7①、11所示之
18 物，均沒收。<
19 /td>3
20 <
21 /td>如
22 犯罪事實欄一(三)<
23 /td>牛
24 樟芝23兩<
25 /td>非
26 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無贓額問題（市價11萬5000）<
27 /td>申
28 ○○：6000元宙○○：牛樟芝23兩<
29 /td>申
30 ○○辰○○甲○○黃○○宙○○<
31 /td>申

01 ○○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媒介贓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02 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
03 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7 ①所示之物，均沒收；未
04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宙○○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06 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7 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08 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牛樟芝貳拾參兩，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td>4
11 <
12 /td>如
13 犯罪事實欄一(四)<
14 /td>牛
15 樟芝90兩<
16 /td>4
17 5萬元<
18 /td>申
19 ○○：4 萬4000元乙○○：無<
20 /td>己
21 ○○申○○乙○○酉○○<
22 /td>申
23 ○○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媒介贓物罪，累
24 犯，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罰金如易
25 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扣案附表二編號1
26 、7①、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
27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8 價額。乙○○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媒介贓物
29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罰金如
30 易服勞役，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
31 算。扣案附表二編號1、7 ①、11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td>5
02 <
03 /td>如
04 事實欄一
05 (五)<
06 /td>牛
07 樟芝10兩<
08 /td>非
09 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無贓額問題<
10 /td>2
11 000元<
12 /td>黃
13 ○○D○○<
14 /td>D
15 ○○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6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
17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
18 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9 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td>6
21 <
22 /td>如
23 事實欄一
24 (六)<
25 /td>牛
26 樟芝8.5兩<
27 /td>4
28 萬2500元<
29 /td>申
30 ○○：5000元乙○○：無<
31 /td>申

01 ○○乙○○辰○○甲○○<

02 /td>申

03 ○○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媒介贓物罪，累
04 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5 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7 ①、11所
06 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乙○○共同
08 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項第四款之媒介贓物未遂罪，
09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柒仟伍佰元，罰金如易
10 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7①
11、11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td>7

13 <

14 /td>如

15 事實欄一、

16 (七)<

17 /td>牛

18 樟芝9.6兩<

19 /td>4

20 萬8000元<

21 /td>申

22 ○○：牛樟芝9.6兩丙○○：8200元<

23 /td>申

24 ○○辰○○甲○○丙○○<

25 /td>申

26 ○○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竊取森林副產物
27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玖萬貳仟元，罰
28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
29 3 ②至⑤

30、7 ①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牛樟芝玖點陸兩，
3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丙○○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竊取森林副產物
02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肆萬肆仟元，罰
03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
04 3 ②至⑤

05 、7 ①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貳佰
06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td>8

09 <

10 /td>如

11 犯實欄一、

12 (八)<

13 /td>牛

14 樟芝7至9兩<

15 /td>4

16 萬元（以8兩計算）<

17 /td>申

18 ○○：8兩牛樟芝丙○○：無字○○：無<

19 /td>申

20 ○○辰○○甲○○丙○○字○○<

21 /td>申

22 ○○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竊取森林副產物
23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陸萬元，罰金如
24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3 ②
25 至⑤、7 ①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牛樟芝捌兩，
2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丙○○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竊取森林副產物
28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
29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3 ②
30 至⑤、7 ①所示之物，均沒收。字○○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31 之搬運贓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1 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02 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03 /td>9
04 <
05 /td>如
06 事實欄一
07 (九)<
08 /td>牛
09 樟芝31兩<
10 /td>1
11 5萬5000元<
12 /td>申
13 ○○：2 萬4000元丙○○：2 萬7500元<
14 /td>申
15 ○○辰○○甲○○丙○○E ○<
16 /td>申
17 ○○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竊取森林副產物
18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貳萬元，罰金
19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3
20 ②至⑤、7 ①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
21 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2 其價額。丙○○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竊取森
23 林副產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陸萬
24 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
25 二編號1、3 ②至⑤、7 ①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
26 得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td>1
29 0<
30 /td>如
31 事實欄一

01 (十)<
02 /td>牛
03 樟芝30兩<
04 /td>非
05 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無贓額問題<
06 /td>申
07 ○○：4500元巳○○：牛樟芝30兩<
08 /td>申
09 ○○癸○○天○○巳○○<
10 /td>申
11 ○○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故買贓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12 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
13 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7 ①所示之物，均沒收；未
14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巳○○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
16 一項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7 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8 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4①
19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牛樟芝參拾兩，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td>1
22 1<
23 /td>如
24 事實欄一
25 (卅)<
26 /td>肖
27 楠木3段（價金1 萬5000元）<
28 /td>非
29 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無贓額問題<
30 /td>申
31 ○○：1600元寅○○：3 段肖楠木（繳回2 段為臺灣扁柏）<

01 /td>申
02 ○○午○○<
03 /td>申
04 ○○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
05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06 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7 徵其價額。扣案附表二編號7 ①所示之物，均沒收。寅○○犯故
08 買贓物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9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肖楠木參段，均沒收，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td>1
12 2<
13 /td>如
14 事實欄一
15 (三)<
16 /td>肖
17 楠木1段<
18 /td>非
19 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無贓額問題<
20 /td>丙
21 ○○：8000元寅○○：1 段肖楠木<
22 /td>丙
23 ○○寅○○<
24 /td>丙
25 ○○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
26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
27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寅○○犯故買贓物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
29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肖楠木壹段，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td>1

01 3<
02 /td>如
03 事實欄一
04 (三)<
05 /td>牛
06 樟芝64塊（漂流木）<
07 /td>非
08 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無贓額問題<
09 /td>無
10 <
11 /td>宙
12 ○○<
13 /td>宙
14 ○○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5 仟元折算壹日。<
16 /td>1
17 4<
18 /td>如
19 事實欄一
20 (四)<
21 /td>牛
22 樟芝2兩<
23 /td>1
24 萬元<
25 /td>申
26 ○○：2 兩牛樟芝<
27 /td>申
28 ○○辰○○甲○○E○<
29 /td>申
30 ○○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竊取森林副產物
31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

01 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3 ②至
02 ⑤、7①
03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td>1
06 5<
07 /td>如
08 事實欄一
09 (五)<
10 /td>牛
11 樟芝3兩<
12 /td>非
13 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無贓額問題<
14 /td>3
15 000元<
16 /td>申
17 ○○丁○○亥○○<
18 /td>申
19 ○○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故買贓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20 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
21 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7 ①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
22 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td>1
25 6<
26 /td>如
27 事實欄一
28 (六)<
29 /td>臺
30 灣扁柏2 塊共112.32公斤<
31 /td>1

01 0萬9170元<

02 /td>臺

03 灣扁柏<

04 /td>申

05 ○○壬○○辛○○卯○○B○○午○○<

06 /td>申

07 ○○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一、四、六款之
08 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
09 金新臺幣壹佰貳拾萬零捌佰柒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罰金如易
10 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扣案附表二編號2

11 ②至⑫、6、7①所示之物，均沒收。壬○○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
12 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一、四、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
13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貳拾萬零
14 捌佰柒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
15 算。扣案附表二編號2 ②至⑫、6、7 ①所示之物，均沒收。B

16 ○○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一、四、六款之
17 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
18 拾肆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
19 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2 ②至⑫、6、7 ①所示之物，均沒收。

20 辛○○共同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一、四、六款
21 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2 伍拾肆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
23 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2 ②至⑫、6、7 ①所示之物，均沒
24 收。<

25 /td>1

26 7<

27 /td>如

28 事實欄一

29 (七)<

30 /td>肖

31 楠木1段<

01 /td>非
02 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無贓額問題<
03 /td>福
04 氣豬木藝品<
05 /td>申
06 ○○壬○○巳○○<
07 /td>申
08 ○○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
09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7 ①所示之
10 物，沒收。壬○○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
11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巳○○犯寄藏
12 贓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扣案附表二編號4 ①、10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td>l
15 8<
16 /td>如
17 事實欄一
18 (六)<
19 /td>肖
20 楠木2段<
21 /td>非
22 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無贓額問題<
23 /td>申
24 ○○：1 萬5000元壬○○：1 萬5000元巳○○：肖楠木2 段<
25 /td>申
26 ○○壬○○巳○○<
27 /td>申
28 ○○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
29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7 ①所示之物，
30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3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壬○○共同犯侵占

01 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
02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犯
04 故買贓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05 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4 ①所示之物，及扣案之犯罪所得肖楠木
06 貳段（即附表二編號4 ⑨其中2 塊），均沒收。<

07 /td>1

08 9<

09 /td>如

10 事實欄一

11 (充)<

12 /td>肖

13 楠木1段<

14 /td>非

15 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無贓額問題<

16 /td>壬

17 ○○：3 萬5000元已○○：肖楠木1段<

18 /td>壬

19 ○○已○○<

20 /td>壬

21 ○○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
2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
23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已○○犯故買贓物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25 臺幣壹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4 ①所示之物，均沒收；未
26 扣案之犯罪所得肖楠木壹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td>2

29 0<

30 /td>如

31 事實欄一

01 (三)<
02 /td>肖
03 楠木1段<
04 /td>非
05 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無贓額問題<
06 /td>申
07 ○○：5 萬7500元 壬○○：5 萬7500元 未○○：不詳<
08 /td>申
09 ○○壬○○庚○○戊○○未○○<
10 /td>申
11 ○○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
12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7 ①所示之物，
13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壬○○共同犯
15 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元，
1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未○○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9 壹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3④所示之物，沒收。<
20 /td>2
21 1<
22 /td>如
23 事實欄一
24 (三)<
25 /td>肖
26 楠1825公斤、紅檜150 公斤<
27 /td>非
28 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無贓額問題<
29 /td>無
30 <
31 /td>巳

01 ○○申○○壬○○戊○○丑○○辛○○<

02 /td>申

03 ○○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
04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7 ①②、8、12
05 所示之物，均沒收。壬○○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
06 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
07 表二編號5 ①②、8、12所示之物，均沒收。巳○○共同犯侵占
08 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
09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4 ①、8、12所示之物，均沒
10 收。辛○○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
11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8、12所
12 示之物，均沒收。丑○○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
13 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
14 編號8、12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td>2

16 2<

17 /td>如

18 事實欄一、

19 (三)<

20 /td>3

21 塊檜木樹瘤（共計147 公斤）<

22 /td><

23 /td><

24 /td>未

25 ○○<

26 /td>未

27 ○○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寄藏贓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8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
29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01 /td>附

02 表二（扣案物品）：<

03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00C_0000000"

04 style="width: 1586px;">編

05 號<

06 /td>物

07 品名稱<

08 /td>所

09 有人或持有人<

10 /td>搜

11 索依據<

12 /td>搜

13 索時、地<

14 /td>用

15 途<

16 /td>證

17 據出處<

18 /td>1

19 <

20 /td>筆

21 記本1本<

22 /td>申

23 ○○<

24 /td>經

25 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

26 /td>(1)

01 時間：108 年3 月13日1時30分起至2 時10分止(2)
02 地點：南投縣警察局仁愛分局紅香派出所(3)
03 受搜索人：申○○<
04 /td>記
05 載牛樟芝買賣帳冊<
06 /td>警
07 卷一第17至25頁<
08 /td>2
09 <
10 /td>①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1 輛<
12 /td>直
13 航租賃業者所有<
14 /td>經
15 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
16 /td>(1)
17 時間：108 年3 月13日0時40分起至1時10分止(2)
18 地點：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白姑大山登山口旁(3)
19 受搜索人：申○○、辛○○<
20 /td>②
21 係事實欄一(共)犯行犯罪所得③
22 至⑫係供事實欄一(共)犯行所用<
23 /td>警
24 卷一第27至45頁<
25 /td><

26 /td>②
27 臺灣扁柏2 塊<
28 /td>行
29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所有<
30 /td><

01 /td><

02 /td><

03 /td><

04 /td><

05 /td>③

06 揷負臺灣扁柏之黑色揷帶1 條<

07 /td>辛

08 ○○<

09 /td><

10 /td><

11 /td><

12 /td><

13 /td><

14 /td>④

15 揷負臺灣扁柏之紅黑色相間揷帶1 條<

16 /td>卯

17 ○○<

18 /td><

19 /td><

01 /td><
02 /td><
03 /td><
04 /td>⑤
05 包覆扁柏衣服1件<
06 /td>不
07 明<
08 /td><
09 /td><
10 /td><
11 /td><
12 /td><
13 /td>⑥
14 背包1 個⑦
15 黑色褲子1 件⑧
16 頭燈2個⑨
17 玻璃球1 個（探照燈備品）⑩
18 手機充電器1個⑪
19 電池4 顆⑫
20 鐵釘1包<
21 /td>辛
22 ○○<
23 /td><

01 /td><

02 /td><

03 /td><

04 /td><

05 /td>⑬

06 2027-P6 號自用小客車1 輛<

07 /td>申

08 ○○（車主：申○○母親陳江月蘭）<

09 /td>經

10 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

11 /td>(1)

12 時間：108 年6 月2 日7時許(2)

13 地點：苗栗縣○○鄉○○村○○000 號D 棟鐵皮倉庫(3)

14 受搜索人：申○○<

15 /td>供

16 事實欄一(共)犯行所用<

17 /td>警

18 卷一第49頁本院卷二第111 至113 頁<

19 /td>3

20 <

21 /td>①

22 牛樟芝3 包（共計54公克）②

23 背包1個③

24 背帶1組④

25 採牛樟芝工具1組⑤

26 頭燈1組<

01 /td>甲
02 ○○<
03 /td>本
04 院108 年度聲搜字第828號搜索票<
05 /td>(1)
06 時間：108 年6 月4 日6時5 分起至7 時35分止(2)
07 地點：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永安36之1(3)
08 受搜索人：甲○○<
09 /td>②
10 至⑤係供事實欄一(七)、(八)、(九)、(四)犯行所用<
11 /td>警
12 卷四第427 至439 頁<
13 /td>4
14 <
15 /td>①
16 IPHONE廠牌手機1 支 (含0000000000號門號SIM 卡1 張) ②
17 無線電1 支③
18 新臺幣1000元165 張 (計16萬5000元) ④
19 帳本2本⑤
20 估價單1本⑥
21 三義鄉農會已○○存簿2 本⑦
22 三義鄉農會龍柱藝品存簿1 本⑧
23 龍柱藝品名片1張⑨
24 臺灣肖楠7 塊 (共計514 公斤) ⑩
25 臺灣扁柏16塊 (共計3437公斤) 備註：⑨⑩係在倉庫所扣押⑪
26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備註：⑪刑事警察局第六大隊扣
27 押物品清單 (見本院卷二第111 頁) <
28 /td>已
29 ○○<
30 /td>經
31 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

01 /td>(1)
02 時間：108年6月2日7時20分起至12時50分止(2)
03 地點：苗栗縣○○鄉○○村000號(3)
04 受搜索人：申○○、壬○○、辛○○、巳○○<
05 /td>①
06 供犯罪事實欄一(十)、(七)至(六)
07 、(三)犯行所用⑨
08 其中2段係事實欄一(六)犯行所取得⑩
09 係供事實欄一(三)犯行所用其餘與本案無關聯<
10 /td>警
11 卷一第71至73頁、第83至89頁、本院卷二第111頁<
12 /td>5
13 <
14 /td>①
15 OPPO廠牌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1張)②
16 無線電1支<
17 /td>壬
18 ○○<
19 /td>經
20 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
21 /td><

22 /td>係
23 供事實欄一(三)犯行所用<
24 /td><

25 /td>6
26 <
27 /td>0
28 PPO廠牌手機1支(含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2
29 張)<

01 /td>辛
02 ○○<
03 /td>經
04 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
05 /td><

06 /td>係
07 供事實欄一(六)犯行所用<
08 /td><

09 /td>7
10 <
11 /td>①
12 HUAWEI廠牌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1張)②
13 無線電1支<
14 /td>申
15 ○○<
16 /td>經
17 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
18 /td><

19 /td>①
20 係供事實欄一(一)至(四)、(六)至(七)、(八)至(九)、(十)、(十一)犯行所用②
21 係供事實欄一(三)犯行所用<
22 /td><

23 /td>8
24 <
25 /td>①
26 臺灣肖楠5塊(共計1825公斤)②

01 紅檜1 塊 (150 公斤) 備註：在車牌號碼00 -0000號自用小貨車
02 所扣押<
03 /td>壬
04 ○○辛○○申○○<
05 /td>經
06 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
07 /td><

08 /td>係
09 事實欄一(共)犯行犯罪所得<
10 /td><

11 /td>9
12 <
13 /td>①
14 倉庫租賃契約2本②
15 估價單6本③
16 107年訂購單1本④
17 無線電2支⑤
18 108年訂購單⑥
19 紅檜藝品3 塊 (共計298 公斤) ⑦
20 臺灣肖楠藝品2 塊 (共計27公斤) ⑧
21 臺灣扁柏藝品4 塊 (共計146 公斤) <
22 /td>巳
23 ○○<
24 /td>經
25 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
26 /td>(1)
27 時間：108年6月2日13時0分起至108年6月2日14時10分(2)
28 地點：苗栗縣○○鄉○○村○○路00號「龍柱藝品店」(3)
29 受搜索人：巳○○<

01 /td>與
02 本案無關聯<
03 /td>見
04 警卷一第99至105頁<
05 /td>1
06 0<
07 /td>福
08 氣豬肖楠木藝品1隻<
09 /td>已
10 ○○<
11 /td>經
12 受執行人出於自願性提出<
13 /td>(1)
14 時間：108年8月7日10時30分起至10時40分(2)
15 地點：苗栗縣○○鄉○○村○○路00號(3)
16 受執行人：已○○<
17 /td>係
18 事實欄一(七)犯行犯罪所得<
19 /td>見
20 警卷二第539至543頁<
21 /td>1
22 1<
23 /td>①
24 OPPO廠牌手機1支(0000000000號門號含SIM卡1張)<
25 /td>乙
26 ○○<
27 /td>本
28 院108年度聲搜字第828號搜索票<
29 /td>(1)
30 時間：108年6月4日6時50分起至108年6月4日7時50分(2)
31 地點：臺中市○○區○○里○○路0段00號(3)

01 受搜索人：乙○○○<
02 /td>係
03 供事實欄一(一)、(二)、(四)、(六)
04 犯行所用<
05 /td>見
06 警卷三第23至27頁<
07 /td>1
08 2<
09 /td>①
10 肖楠木頭1支(250公斤)②
11 肖楠殘材4塊(編號A01殘材20公斤、編號A02殘材6公斤、編
12 號A03殘材5公斤、編號A04殘材4公斤)③
13 肖楠1袋備註：①係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後面山坡扣
14 押<
15 /td>乙
16 ○○○<
17 /td>本
18 院108年度聲搜字第828號搜索票<
19 /td>(1)
20 時間：108年6月4日8時50分起至9時30分(2)
21 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巷0號旁之空地(3)
22 受搜索人：乙○○○<
23 /td>係
24 事實欄一(共)犯行犯罪所得<
25 /td>見
26 警卷三第31至57頁<
27 /td>1
28 3<
29 /td>①
30 牛樟木殘材5塊②
31 樹瘤3塊(紅檜1塊、臺灣扁柏2塊，共計147公斤)③

01 牛樟木角材4 塊④
02 IPHONE廠牌手機1 支（含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1張）<
03 /td>未
04 ○○<
05 /td>本
06 院108 年度聲搜字第828號搜索票<
07 /td>(1)
08 時間：108年6月4日6時20分起至9 時12分(2)
09 地點：苗栗縣○○鄉○○村○○00號「國賓汽車修理廠」(3)
10 受搜索人：未○○<
11 /td>②
12 係事實欄一(三)犯行犯罪所得其餘與本案無關聯<
13 /td>見
14 警卷五第149 至154 頁<
15 /td>1
16 4<
17 /td>臺
18 灣扁柏2塊（共計30公斤）<
19 /td>寅
20 ○○<
21 /td>經
22 受執行人出於自願性提出<
23 /td>(1)
24 時間：108年8月13日14時40分起至15時0分(2)
25 地點：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旁空地(3)
26 受執行人：寅○○<
27 /td>與
28 本案無關聯<
29 /td>見
30 警卷六第165 至173 頁備註：1

01 、原查扣當日判別為肖楠木，惟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已更正判
02 別為臺灣扁柏（見警卷四第5頁）2
03 、已交由林務局保管（見警卷六第173 頁）<
04 /td>1
05 5<
06 /td>牛
07 樟木64塊（共計662公斤）<
08 /td>劉
09 功超<
10 /td>本
11 院107 年度聲搜字第777號搜索票<
12 /td>(1)
13 時間：107 年5 月3 日7時10分起至13 時30 分(2)
14 地點：臺中市○○區○○路000 號(3)
15 受執行人：劉功超<
16 /td>事
17 實欄一(三)犯行犯罪所得<
18 /td>見
19 本院聲拘卷第63至72頁（已經本院另案宣告沒收）<
20 /td><